

学好第一课

同学们，当我们经过一个多学年的学习之后，高中学习已经由必修课过渡到了选修课。短篇小说是文学类文本阅读中的一朵奇葩，认真阅读小说，能提升我们的人文素养和我们对作品的鉴赏能力，从而提高我们的审美能力。这本《短篇小说选读》会引导我们进入一个优美的艺术境地，带领我们在文学艺术的园地中采撷、吸纳，丰富我们的积累，涵养我们的情感和心灵，从而使我们更加热爱阅读，热爱文学，热爱真善美。



模块学习先知

要明确我们的学习内容和方法啊！

1. 正确理解教科书结构特点。

同学们，当你静静地打开这册书时，你的眼前将呈现出由中外优秀小说构成的一座美不胜收的园林。阅读鉴赏，就是用灵魂在园林中寻幽访胜，好的作品也总是与人的灵魂相通的。同必修课一样，这本《短篇小说选读》也是以专题组织学习内容，涉及了小说这一文体的多个要素：专题一“**小说家想说些什么**”是有关主题的内容，通过课文学习，引导我们学会如何通过小说的表达，理解和把握主题；接着“**后来发生了什么**”“**人和故事的‘家园’**”分别从小说的情节和环境两方面来引导我们欣赏作品。接下来的专题四“**小说怎样‘说’**”侧重从语言方面引导我们欣赏作品；专题五“**一个完整的世界**”既是对以上内容的概括，也强调阅读小说应该从整体上入手，把一篇小说看作一个完整的内容，从中体会其展示的五彩斑斓的艺术天地，体会时代精神，体会作家情感，进而用心去阅读人、阅读世界。

为了帮助我们用艺术的眼光鉴赏小说，教科书的编写者精心选择了中外名家名篇作为阅读的课文，专题前面有学习目标、重点及方法的提示，课文后面有帮助我们深入理解课文的“资料链接”，与必修教科书相同，课后还有结合专题学习重点的品读与探讨题。同学们可以通过这三个层次的内容提高自己阅读小说、鉴赏小说的水平。

2. 正确阅读和理解文本。

同学们，阅读和鉴赏小说是选修课的一项重要内容，文本乃语文学习之本。从文本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一刻起，我们已经与文本建立了关系——感知、探取、内化、外显。但文本的意义不会自动呈现在我们面前，“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理自知”，无论是课前预习、课堂探究，还是课外复习，我们都应该反复阅读文本，读懂文本，让文本语言及其承载的思

想影响、感染我们；我们要敢于质疑文本，将自主阅读同合作研讨结合起来，让跳跃的思维插上理性的翅膀思辨地穿梭于字里行间；我们还要勇于超越文本，将文本内容同相关资料和课后练习结合起来，让更丰厚的语言和精神在我们的心灵深处体验勃发。

专题一 小说家想说些什么

专题整体感知

戏如人生，小说更像人生。

“小说家想说些什么”是我们学习小说鉴赏的第一课。《在酒楼上》是鲁迅先生的作品，小说借一次老友的重逢传达出对时代、理想和追求的严肃思考；《春风沉醉的晚上》，通过“我”与烟厂女工陈二妹的生活境遇的对比，描绘了陈二妹纯朴善良、正直美好、高尚纯洁的心灵，流露出“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慨和对普通女工真诚的同情、挚爱和敬佩，是一曲工人阶级优秀品德的赞歌。

板块学习力求在感受和思考的基础上对小说作整体探讨。在探讨中发现并提出有价值的问题，需要关注自己的理解与作家创作意图之间的不同，在差异中引导自己对主题作进一步的思考。注意作家与人物、人物与主题，以及环境、作品与时代背景的关系，最终实现对专题整体的感悟与把握。

明确学习目标

原来书中的世界是这般多姿多彩。

- 1 能把握作品的基本内容，了解作家的创作意图。
- 2 能注意小说和生活的关系，了解小说是如何反映社会问题、如何表现人物内心世界的，注意作家在创作中是如何运用自己的生活体验的。
- 3 能从不同角度去分析和感受作品，能比较全面地把握作品的思想倾向和作家的基本立场。

专题学习过程

学习倾注了心血，过程就精彩了。

板块一 阅读学习，积累常识

看看小说中的多彩世界。

问题导入

同学们，课前预习时，你一定已经通过工具书或上网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作家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题目吧！

1 鲁迅的小说集《彷徨》包括《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十一篇小说。

2 小说《在酒楼上》以 20 世纪 20 年代_____落潮后不久为背景，表现了主人公吕纬甫由一个_____转而在无路可走的境遇中销蚀了灵魂的人生悲剧。鲁迅在他的散文_____中也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失意之人的的人生故事。

3 郁达夫（1896—1945），浙江富阳

人，是创造社的发起人。在散文、旧体诗词、文学理论、翻译等方面有独到的贡献，以小说创作影响最大。其小说作品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等。

★《春风沉醉的晚上》写的是失业知识分子“我”与烟厂年轻女工陈二妹同栖于贫民窟阁楼上由结识到互相同情的故事，着意塑造了女工陈二妹的形象。作者通过这一形象要告诉我们什么？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品读,领悟,赏析,吸纳。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手试试看。

(一) 阅读《在酒楼上》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我从北地向东南旅行，绕道访了我的家乡，就到S城。这城离我的故乡不过三十里，坐了小船，小半天可到，我曾在这里的学校里当过一年的教员。深冬雪后，风景凄

清，懒散和怀旧的心绪联结起来，我竟暂寓在S城的洛思旅馆里了；这旅馆是先前所没有的。城圈本不大，寻访了几个以为可以会见的旧同事，一个也不在，早不知散到哪里去了；经过学校的门口，也改换了名称和模样，于我很生疏。不到两个时辰，我的意兴早已索然，颇悔此来为多事了。

我所住的旅馆是租房不卖饭的，饭菜必须另外叫来，但又无味，入口如嚼泥土。窗外只有渍痕斑驳的墙壁，贴着枯死的莓苔；上面是铅色的天，白皑皑的绝无精采，而且微雪又飞舞起来了。我午餐本没有饱，又没有可以消遣的事情，便很自然的想到先前有一家很熟识的小酒楼，叫一石居的，算来离旅馆并不远。我于是立即锁了房门，出街向那酒楼去。其实也无非想姑且逃避客中的无聊，并不专为买醉。一石居是在的，狭小阴湿的店面和破旧的招牌都依旧；但从掌柜以至堂倌却已没有一个熟人，我在这一石居中也完全成了生客。然而我终于跨上那走熟的屋角的扶梯去了，由此径到小楼上。上面也依然是五张小板桌；独有原是木棧的后窗却换嵌了玻璃。

“一斤绍酒。——菜？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

我一面说给跟我上来的堂倌听，一面向后窗走，就在靠窗的一张桌旁坐下了。楼上“空空如也”，任我拣得最好的座位：可以眺望楼下的废园。这园大概是不属于酒家的，我先前也曾眺望过许多回，有时也在雪天里。但现在从惯于北方的眼睛看来，却很值得惊异了：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如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我这时又忽地想到这里积雪的滋润，著物不去，晶莹有光，不比朔雪的粉一般干，大风一吹，便

飞得满空如烟雾。……

“客人，酒。……”

堂倌懒懒的说着，放下杯，筷，酒壶和碗碟，酒到了。我转脸向了板桌，排好器具，斟出酒来。觉得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无论那边的干雪怎样纷飞，这里的柔雪又怎样的依恋，于我都没有什么关系了。我略带些哀愁，然而很舒服的呷一口酒。酒味很纯正；油豆腐也煮得十分好；可惜辣酱太淡薄，本来S城人是不懂得吃辣的。

大概是因为正在下午的缘故罢，这虽说是酒楼，却毫无酒楼气，我已经喝下三杯酒去了，而我以外还是四张空板桌。我看着废园，渐渐的感到孤独，但又不愿有别的酒客上来。偶然听得楼梯上脚步响，便不由的有些懊恼，待到看见是堂倌，才又安心了，这样的又喝了两杯酒。

我想，这回定是酒客了，因为听得那脚步声比堂倌的要缓得多。约略料他走完了楼梯的时候，我便害怕似的抬头去看这无干的同伴，同时也就吃惊的站起来。我竟不料在这里意外的遇见朋友了，——假如他现在还许我称他为朋友。那上来的分明是我的旧同窗，也是做教员时代的旧同事，面貌虽然颇有些改变，但一见也就认识，独有行动却变得格外迂缓，很不像当年敏捷精悍的吕纬甫了。

“阿，——纬甫，是你么？我万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阿阿，是你？我也万想不到……”

我就邀他同坐，但他似乎略略踌躇之后，方才坐下来。我起先很以为奇，接着便有些悲伤，而且不快了。细看他相貌，也还是乱蓬蓬的须发；苍白的长方脸，然而衰瘦了。精神很沉静，或者却是颓唐；又浓又黑的眉毛底下的眼睛也失了精采，但当他缓缓的四顾的时候，却对废园忽地闪出我在学校

时代常常看见的射人的光来。

“我们，”我高兴的，然而颇不自然的说，“我们这一别，怕有十年了罢。我早知道你在济南，可是实在懒得太难，终于没有写一封信。……”

1 体会节选段落叙述语言的风格，仔细揣摩所选段落，说说文章开头营造了什么样的总体氛围。

2 倒数第二段中画线部分，吕纬甫的神态与肖像描写显示了人物怎样的性格特征？课本中为吕纬甫配了两幅图画，你更喜欢哪一幅？说说你的理由。

3 阅读选文中第四段的景物描写，结

合相关资料,谈谈作者安排这样的描写有何用意。

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如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我这时又忽地想到这里积雪的滋润,著物不去,晶莹有光,不比朔雪的粉一般干,大风一吹,便飞得满空如烟雾。……

资料链接:

①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至于我的喊声是勇猛或是悲哀,是可憎或是可笑,那倒是不暇顾及的;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所以我往往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在《明天》里也不叙单四嫂子竟没有做到看见儿子的梦,因为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的。至于自己,却也并不愿将自以为苦的寂寞,再来传染给也如我那年青时候似的正做着好梦的青年。

(选自《呐喊·自序》,《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②《在酒楼上》有较多的景物描写。“我”来到“一石居”时,正值严寒季节,然而从窗口看废园,那里“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的在雪中明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这不正是“我”高洁的情怀和坚贞不屈的意象的象征性写照吗!

(选自《走进鲁迅的世界》,北京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

✿ 小说结尾写道:“我们一同走出店门,他所住的旅馆和我的方向正相反,就在门口分别了。我独自向着自己的旅馆走,寒风和雪片扑在脸上,倒觉得很爽快。见天色已是黄昏,和屋宇和街道都织在密雪的纯白而不定的罗网里。”通观全文,小说叙述者“我”是个怎样的人?鲁迅塑造“我”和吕纬甫二人,这两者之间有怎样的精神联系?你如何理解“我”在经历与吕纬甫的短暂相逢后,发生的情绪变化?

(二) 阅读《春风沉醉的晚上》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二妹回来的响动把我惊醒的时候,我见我面前的一支十二盎司一包的洋蜡烛已经点去了二寸的样子,我问她是什么时候了?她说:

“十点的汽管刚刚放过。”

“你何以今天回来得这样迟？”

“厂里因为销路大了，要我们作夜工。工钱是增加的，不过人太累了。”

“那你可以不去做的。”

“但是工人不够，不做是不行的。”

她讲到这里，忽而滚了两粒眼泪出来，我以为她是作工作得倦了，故而动了伤感，一边心里虽在可怜她，但一边看她这同小孩似的脾气，却也感着了些儿快乐。把糖食包打开，请她吃了几颗之后，我就劝她说：

“初作夜工的时候不惯，所以觉得困倦，作惯了以后，也没有什么的。”

她默默的坐在我的半高的由书叠成的桌上，吃了几颗巧格力，对我看了几眼，好像是有话说不出来的样子。我就催她说：

“你有什么话说？”

她又沉默了一会，便断断续续的问我说：

“我……我……早想问你了，这几天晚上，你每晚在外边，可在与坏人作伙友么？”

我听了她这话，倒吃了一惊，她好像在疑我天天晚上在外面与小窃恶棍混在一块。她看我呆了不答，便以为我的行为真的被她看破了，所以就柔柔和和的连续着说：

“你何苦要吃这样好的东西，要穿这样好的衣服。你可知道这事情是靠不住的。万一被人捉了去，你还有什么面目做人。过去的事情不必去说它，以后我请你改过了罢。……”

我尽是张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呆呆的在看她，因为她的思想太奇怪了，使我无从辩解起。她沉默了数秒钟，又接着说：

“就以你吸的烟而论，每天若戒绝了不吸，岂不可省几个铜子。我早就劝你不要吸烟，尤其是不要吸那我所痛恨的 N 工厂的烟，你总是不听。”

她讲到了这里，又忽而落了几滴眼泪。

我知道这是她为怨恨 N 工厂而滴的眼泪，但我的心里，怎么也不许我这样的想，我总要把它们当作因规劝我而洒的。我静静儿的想了一回，等她的神经镇静下去之后，就把昨天的那封挂号信的来由说给她听，又把今天的取钱买物的事情说了一遍。最后更将我的神经衰弱症和每晚何以必要出去散步的原因说了。她听了我一番辩解，就信用了我，等我说完之后，她颊上忽而起了两点红晕，把眼睛低下去看看桌上，好像是怕羞似的说：

“噢，我错怪你了，我错怪你了。请你不要多心，我本来是没有歹意的。因为你的行为太奇怪了，所以我想到了邪路里去。你若能好好儿的用功，岂不是很好么？你刚才说的那——叫什么的——东西，能够卖五块钱，要是每天能做一个，多么好呢？”

我看了她这种单纯的态度，心里忽而起了一种不可思议的感情，我想把两只手伸出去拥抱她一回，但是我的理性却命令我说：

“你莫再作孽了！你可知道你现在处的是什么境遇，你想把这纯洁的女孩毒杀了么？恶魔，恶魔，你现在是没有爱人的资格的呀！”

我当那种感情起来的时候，曾把眼睛闭上了几秒钟，等听了理性的命令以后，我的眼睛又开了开来，我觉得我的周围，忽而比前几秒钟更光明了。对她微微的笑了一笑，我就催她说：

“夜也深了，你该去睡了吧！明天你还要上工去的呢！我从今天起，就答应你把纸烟戒下来吧。”

她听了我的话，就站了起来，很喜欢的回到她的房里去睡了。

她去之后，我又换上一支洋蜡烛，静静儿的想了许多事情：

“我的劳动的结果，第一次得来的这五块钱已经用去了三块了。连我原有的一块多

钱合起来，付房钱之后，只能省下二三角小洋来，如何是好呢！”

“就把这破棉袍子去当吧！但是当铺里恐怕不要。”

“这女孩子真是可怜，但我现在的境遇，可是还赶她不上，她是不想做工而工作要强迫她做，我是想找一点工作，终于找不到。就去作筋肉的劳动吧！啊啊，但是我这一双弱腕，怕吃不下一部黄包车的重力。”

“自杀！我有勇气，早就干了。现在还能想到这两个字，足证我的志气还没有完全消磨尽哩！”

“哈哈哈哈哈！今天的那无轨电车的机器人！他骂我什么来？”

“黄狗，黄狗倒是一个好名词。”

“……”

我想了许多零乱断续的思想，终究没有一个好法子，可以救我出目下的穷状来。听见工厂的汽笛，好像在报十二点钟了，我就站了起来，换上了白天那件破棉袍子，仍复吹熄了蜡烛，走出外面去散步去。

贫民窟里的人已经睡眠静了。对面日新里的一排临邓脱路的洋楼里，还有几家点着了红绿的电灯，在那里弹罢拉拉衣加。一声二声清脆的歌音，带着哀调，从静寂的深夜的冷空气里传到我的耳膜上来，这大约是俄国的飘泊的少女，在那里卖钱的歌唱。天上罩满了灰白的薄云，同腐烂的尸体似的沉沉的盖在那里。云层破处也能看得出一点两点星来，但星的近处，黝黝看得出来的天色，好像有无限的哀愁蕴藏着的样子。

 郁达夫的作品有注重描写人物心路历程的特点。选段中，“她”两次流泪、“颊上忽而起了两点红晕”及“我”的反应等细节描写，很好地反映了“她”及“我”心理的微妙变化。请简要说明“她”和“我”的心理变化过程。

 2 文段末尾的景物描写有何用意？请简要分析。

 3 结合全文，简要指出题目中“沉醉”的意思。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牛刀小试,初露锋芒。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提高。面对新的作品,你们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的知识对作品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灯

师陀

黄昏从空中降下来了,降落到小城的屋背上和小巷里了。卖煤油的远远从小巷的转角上出现,肩上担着挑子。

“卖煤油呵!”梆!梆梆!他喊着,敲着木鱼。

小巷里没有人。一条狗望望他,接着又自行走开。一个门响着,有人从里头走出来。

“卖煤油的!”走出来的人站在门口台阶上喊,手里端着灯。

梆!梆梆!卖煤油的在台阶前面停住,挑子放到街沿上了。这是一个装了架子的煤油桶,另一头配一口箱子,上面贴着红斗方,里头放的是各种杂货:火柴、香烟、纸、糖和烟丝。

买油的说:“打四两。”

“不说也知道。”卖煤油的接住灯。

卖煤油的用提子将油吊出来,量够了数目。

“自来火又涨价了?”

“又涨价了!”

卖煤油的并不高兴,比打油的还不高兴。他数过钱——梆梆!重新担起挑子。

“越涨越没利看!”他回头又加上一句,

“你想想——馒头现在几个钱一斤?从前自来火三钱两盒,赚你一个;现在三十钱一盒,不说谎,看你两个半制钱!”

在冷落的小巷里,卖煤油的担着挑子,木鱼敲的动天响。他有他的调子:梆!梆梆!他有他的老声音,从来不变的声音:卖煤油呵!挑子活跃地跳动着,他就这样顺着小巷走下去,一路上迎着他是开门关门的响声。

“喂,卖煤油的!”一个小门又打开,一个声音又向他喊。

这喊他的是个老太太,一听下面的谈话就知道。

“你真是上辈子烧香烧来的福气,老斋公,娶这么一房好媳妇,两天点一灯油!”卖煤油的看了看灯,一看他就准知道是新娘子的。

老太太喜欢的几乎把眼泪都流出来——

“会做活呢,”她说,“你给够数就好了!”

“老天爷是见证。”他赌咒没有十八两!

当他们谈话时候,远远的又有一个人喊了。卖煤油的担起挑子,极和气地跟老太太分了手。

梆!梆梆!“卖煤油呵!”他喊着,尽量敲着木鱼。

这一盏是厨房里的灯,上面落了许多灰尘。喊他的是个中年女子,脸红红的,被烟熏的满眼泪。

“该吃饭了。”没有放下挑子,卖煤油的就笑着招呼。

买油的并不直接回答。

“有铜版纸吗?”她问。

“有,有!”

卖煤油的赶紧打好油,赶紧到另一头打开箱子,或是说他的杂货店。

“今几个又是记账吗?”

“又是的!”

“可是前面老早三吊多了?”

“四吊多终归要还你的——怕什么？跑了和尚跑不了寺！”

真没有办法！卖煤油的笑着叹了口气，担起挑子。天渐渐暗下来了，小巷里不再有人出现了。梆！梆梆！他顺了小巷走下去，一路上喊着，比先前更响更急地敲着木鱼。所有的灯他都认识，只要摸摸他就知道是谁家的，甚至是谁用的。现在它们已经被点起来，光亮照耀在每一个屋子里了，不管是发霉的熏黑的整洁的倾塌的全照耀到了……梆！梆梆！木鱼越来越急，越响越远。最后只剩下空洞没有行人的小巷，转个弯，他的影子随即消失在昏暗中。

可不是，他自己家里的灯也该点起来了。

一九四二年二月

(选文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黄昏从空中降下来了”一句既点明故事发生的时间，又烘托出“卖煤油的”内心的凄凉。
- B. “自来火又涨价了？”“越涨越没利看！”写出了通货膨胀使普通民众的生活越来越艰难。
- C. “卖煤油的”这种称呼使用了借代的修辞手法，写出了生活在底层的普通小商贩的平凡。
- D. 文中描写了三个买煤油的人，以点带面，反映了社会底层民众身处困境勤苦度日的情况。

2 结合全文，说说题目“灯”的含意。

3 文中“卖煤油的”对待客人的态度一样吗？请简要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天 器

赵长天

风，像浪一样，梗着头向钢架房冲撞。钢架房，便发疟疾般地一阵阵战栗、摇晃，像是随时都要散架。

渴！难忍难挨的渴，使人的思想退化得十分简单、十分原始。欲望，分解成最简单的元素：水！只要有一杯水，哪怕半杯，不，一口也好哇！

空气失去了气体的性质，像液体，厚重而凝滞。粉尘，被风化成的极细极小的砂粒，从昏天黑地的旷野钻入小屋，在人的五脏六腑间自由遨游。它无情地和人体争夺着仅有的一点水分。

他躺着，喉头有梗阻感，他怀疑粉尘已经在食道结成硬块。会不会引起别的疾病，比如矽肺？但他懒得想下去。疾病的威胁，似乎已退得十分遥远。

他闭上眼，调整头部姿势，让左耳朵不受任何阻碍，他左耳听力比右耳强。

风声。丝毫没有减弱的趋势。

他仍然充满希望地倾听。

基地首长一定牵挂着这支小试验队，但无能为力。远隔一百公里，运水车不能出

动，直升机无法起飞，在狂虐的大自然面前，人暂时还只能居于屈从的地位。

他不想再费劲去听了。目前最明智的，也许就是进入半昏迷状态，减少消耗，最大限度地保存体力。

于是，这间屋子，便沉入无生命状态……

忽然，处于混沌状态的他，像被雷电击中，浑身一震。一种声音！他转过头，他相信左耳的听觉，没错，滤去风声、沙声、钢架呻吟声、铁皮震颤声，还有一种虽然微弱，却执着，并带节奏的敲击声。

“有人敲门！”他喊起来。

遭雷击了，都遭雷击了，一个个全从床上跳起，跌跌撞撞，竟全扑到门口。

真真切切，有人敲门。谁？当然不可能是运水车，运水车会撒喇叭。微弱的敲门声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大家：不是来救他们的天神，而是需要他们援救的弱者。

人的生命力，也许是最尖端的科研项目，远比上天的导弹玄秘。如果破门而入的是一队救援大军，屋里这几个人准兴奋得瘫倒在地。而此刻，个个都像喝足了人参汤。

“桌子上有资料没有？当心被风卷出去！”

“门别开得太大！”

“找根棍子撑住！”

每个人都找到了合适的位置，摆好了下死力的姿势。

他朝后看看。“开啦！”撤掉顶门棍，他慢慢移动门闩。

门闩吱吱叫着，痛苦地撤离自己的岗位。当门闩终于脱离了销眼，那门，便呼地弹开来，紧接着，从门外滚进灰扑扑一团什么东西和打得脸生疼的砂砾石块，屋里霎时一片混乱，像回到神话中的史前状态。

“快，关门！”他喊，却喊不出声。但不用喊，谁都调动了每个细胞的力量。

门终于关上了。一伙人，都顺门板滑到地上，瘫成一堆稀泥。

谁也不作声。谁也不想动。直到桌上亮起一盏暗淡的马灯，大家才记起滚进来的那团灰扑扑的东西。

是个人。马灯就是这人点亮的。穿着毡袍，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蒙语。他知道别人听不懂，所以不多说，便动手解皮口袋。

西瓜！从皮口袋里滚出来的，竟是大西瓜！绿生生，油津津，像是刚从藤上摘下，有一只还带着一片叶儿呢！

戈壁滩有好西瓜，西瓜能一直吃到冬天，还不稀罕。稀罕的是现在，当一口水都成了奢侈品的时候，谁还敢想西瓜！

蒙古族同胞利索地剖开西瓜。红红的汁水，顺着刀把滴滴答答淌，馋人极了！

应该是平生吃过的最甜最美的西瓜，但谁也说不出味来，谁都不知道，那几块西瓜是怎么落进肚子里去的。

至于送瓜人是怎么冲破风沙，奇迹般地来到这里，最终也没弄清，因为谁也听不懂蒙语。只好让它成为一个美好的谜，永久地留在记忆中。

（选文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开头不仅形象地描写了风沙的狂暴，也细致具体地表现了人物的直觉印象与切身感受，烘托并渲染了“天器”的恐怖气氛。
- B. 小说善于运用细节表现人物，开门前试验队员一句“桌子上有资料没有？当心被风卷出去”，就体现了科研工作者高度的责任意识。
- C. 被困队员深陷绝境却调动起所有能量开门救助敲门人，送瓜人在被困队员生死关头奇迹般地出现，这都说明生命奇迹无法解释。

D. 试验队被困队员与素不相识的送瓜人之间的故事,不仅令人感动,还揭示出一个朴素而意味的人生道理:帮助别人,也是帮助自己。

2 小说以“渴”为中心谋篇布局,这有什么好处?请简要说明。

3 小说以一个没有谜底的“美好的谜”结尾,这样处理有怎样的艺术效果?请结合作品进行分析。

(三)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理水 (节选)

鲁 迅

当两位大员回到京都的时候,别的考察员也大抵陆续回来了,只有禹还在外。他们在家休息了几天,水利局的同事们就在局里大排筵宴,替他们接风。这一天真是车水马龙,不到黄昏时候,主客就全都到齐了,院子里却已经点起庭燎来,鼎中的牛肉香,一直透到门外虎贲的鼻子跟前,大家就一齐咽口水。酒过三巡,大员们就讲了一些水乡沿途的风景,芦花似雪,泥水如金,黄鳝膏腴,青苔滑溜……等等。微醺之后,才取出大家采集了来的民食来,都装着细巧的木匣子,盖上写着文字,有的是伏羲八卦体,有

的是仓颉鬼哭体,大家就先来赏鉴这些字,争论得几乎打架之后,才决定以写着“国泰民安”的一块为第一,因为不但文字质朴难识,有上古淳厚之风,而且立言也很得体,可以宣付史馆的。

局外面也起了一阵喧嚷。一群乞丐似的大汉,面目黧黑,衣服破旧,竟冲破了断绝交通的界线,闯到局里来了。卫兵们大喝一声,连忙左右交叉了明晃晃的戈,挡住他们的去路。

“什么?——看明白!”当头是一条瘦长的莽汉,粗手粗脚的,怔了一下,大声说。

卫兵们在昏黄中定睛一看,就恭恭敬敬的立正,举戈,放他们进去了。

局里的大厅上发生了扰乱。大家一望见一群莽汉们奔来,纷纷都想躲避,但看不见耀眼的兵器,就又硬着头皮,定睛去看。头一个虽然面貌黑瘦,但从神情上,也就认识他正是禹;其余的自然是他的随员。

这一吓,把大家的酒意都吓退了,沙沙的一阵衣裳声,立刻都退在下面。禹便一径跨到席上,并不屈膝而坐,却伸开了两脚,把大脚底对着大员们,又不穿袜子,满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茧。随员们就分坐在他的左右。

“大人是今天回京的?”一位大胆的属员,膝行而前了一点,恭敬的问。

“你们坐近一点来!”禹不答他的询问,只对大家说。“查的怎么样?”

大员们一面膝行而前,一面面面相觑,列坐在残筵的下面,看见咬过的松皮饼和啃光的牛骨头。非常不自在——却又不敢叫膳夫来收去。

“禀大人,”一位大员终于说。“倒还像个样子——印象甚佳。松皮水草,出产不少;饮料呢,那可丰富得很。百姓都很老实,他们是过惯了的。”

“卑职可是已经拟好了募捐的计划,”又

一位大员说，“准备开一个奇异食品展览会，另请女隗小姐来做时装表演，来看的可以多一点。”

“这很好。”禹说着，向他弯一弯腰。

“不过第一要紧的是赶快派一批大木筏去，把学者们接上高原来。”第三位大员说，“学者们有一个公呈在这里，他们以为文化是一国的命脉，学者是文化的灵魂，只要文化存在，华夏也就存在，别的一切，倒还在其次……”

“他们以为华夏的人口太多了，”第一位大员道，“减少一些倒也是致太平之道。况且那些不过是愚民，那喜怒哀乐，也决没有智者所推想的那么精微的。……”

“放他妈的屁！”禹心里想，但嘴上却大声的说道：“我经过查考，知道先前的方法：‘湮’，确是错误的。以后应该用‘导’！不知道诸位的意见怎么样？”

静得好像坟山；大员们的脸上也显出死色，许多人还觉得自己生了病，明天恐怕要请病假了。

“这是蚩尤的法子！”一个勇敢的青年官员悄悄的愤激着。

“卑职的愚见，窃以为大人是似乎应该收回成命的。”一位白须白发的大员，这时觉得天下兴亡，系在他的嘴上了，便把心一横，置死生于度外，坚决的抗议道：“湮是老大人的成法。‘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老大人升天还不到三年。”

禹一声也不响。

“况且老大人化过多少心力呢。借了上帝的息壤，来湮洪水，虽然触了上帝的恼怒，洪水的深度可也浅了一点了。这似乎还是照例的治下去。”另一位花白须发的大员说，他是禹的母舅的干儿子。

禹一声也不响。

“我看大人还不如‘干父之蛊’，”一位胖大官员看得禹不作声，以为他就要折服

了，便带些轻薄的大声说，不过脸上还流出着一层油汗。“照着家法，挽回家声。大人大约未必知道人们在怎么讲说老大人罢……”

“要而言之，‘湮’是世界上已有定评的好法子，”白须发的老官恐怕胖子闹出岔子来，就抢着说道。“别的种种，所谓‘摩登’者也，昔者蚩尤氏就坏在这一点上。”

禹微微一笑：“我知道的。有人说我的爸爸变了黄熊，也有人说他变成了三足鳖，也有人说我在求名，图利。说就是了。我要说的是我查了山泽的情形，征了百姓的意见，已经看透实情，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非‘导’不可！这些同事，也都和我同意的。”

他举手向两旁一指。白须发的，花须发的，小白脸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员们，跟着他的指头看过去，只见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不动，不言，不笑，像铁铸的一样。

（有选文删改）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第一段中，洪灾中的民间疾苦被筵宴上大啖酒肉的大员们转化为“水乡沿途的风景”等谈资，这不仅是讽刺，更表达了忧愤。
- B. 鲁迅善以细节传神，文中写胖大官员脸上“流出着一层油汗”，与写祥林嫂“眼珠间或一轮”一样，都是以外在细节刻画人物内在特征。
- C. 针对禹提出的“导”的治水方法，众大员软硬兼施，口口声声“老大人”，是以所谓“孝”给禹施压，实质上还是反对禹的变革。
- D. 文中有意使用“水利局”“时装表演”“摩登”等现代词语，以游戏笔墨颠覆了“大禹治水”的严肃性与真实性，从而传达出历史的虚

无感。

2 鲁迅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请谈谈本文是如何具体塑造这样的“中国的脊梁”的。

3 《理水》是鲁迅小说集《故事新编》中的一篇，请从“故事”与“新编”的角度简析本文的基本特征。

专题学习报告

学章法，悟人生，写真心。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了解鲁迅、郁达夫的生平、代表作品和小说风格。 2. 回顾并梳理小说主题的相关知识。
思考·领悟	1. 《在酒楼上》这篇小说是以什么方式展开故事情节的？采取这种表达方式对表现小说主题有什么好处？ 2. 《春风沉醉的晚上》借助“我”和陈二妹同栖贫民窟由结识到相互同情的故事，展示了什么样的时代背景？揭示了怎样的主题？
发现·创新	1. 结合已经学过的鲁迅小说作品，如《故乡》《祝福》等，谈谈对其叙事模式的理解。 2. 从《春风沉醉的晚上》和郁达夫的其他小说的阅读中，你注意到作者对人物内心世界刻画的方式了吗？其特点是什么？
自我评价	

专题二 后来发生了什么

专题整体感知

戏如人生，小说更像人生。

后来发生了什么？

我们总是抑制不住对“后来”的好奇。而让我们好奇的“后来”就是现代小说概念中流动的发展情节。序幕、开端、发展、高潮、结局、尾声，这是小说一般的形式。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戛然而止，回味无穷，是小说常用的写作技巧。用定时炸弹，把时间定在最后一页上爆炸，又是短篇小说屡试不爽的手段。因而，小说的开头要奇，使人“一见钟情”；结尾宜巧，要有“回眸一笑”；中间烘托铺垫，并有照应伏笔。

小说主要是通过故事情节来展现人物性格、表现中心的。世界上大概很少有没有人的事和没有事的人。我们一想到事，恐怕也就想到了人，一想到人，也就想到了事。而这些事均来源于生活，通过小说家的整理、提炼和安排，就比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事更集中、更完整、更具有代表性。小说是佳酿，不是掺了水的酒。

“谷贱伤农、丰收成灾”这种事情就曾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旧中国。《春蚕》通过老通宝一家及村人蚕花丰收而生活更困苦的事实，形象地无可辩驳地揭示了这样一种令人绝望的严酷现实。在这样一个经济崩溃席卷整个中国、人心惶恐不安的严峻时刻，作者及时地将人们关心的生活现象和其中的矛盾斗争加以艺术地概括，揭露了产生这一悲剧的社会根源。

张小赖在与世俗文化的“对台戏”中，在拼命喊叫中、拼死舞蹈中，死了。这个结局无疑具有夸张色彩，仿佛是《装在套子里的人》中守旧的主人公被女友一推就死一样，漫画式地突出了守旧人物的悲剧结局。张小赖叫喊着讲古代英雄的故事没人听，其他古旧的宣传也没有市场，具有世俗吸引力的新的文化潮流尽管含有糟粕却不可抵御。“但这个故事，并没有什么其他的意义”应该是最有意义的一句话，耐人寻味。

明确学习目标

原来书中的世界是这般多姿多彩。

1 提高独立阅读小说的能力，理清小说思路，概括情节要点，分析情节与主题、情节与人物的关系。

2 鼓励学生积极地、富有创意地理解文本意义，在感受情节的展开与推进的过程中，体会情节安排的魅力，并能作出自己的评价。

3 学习披文入里、深度阅读，研究作品中的细节描写，体味独特细节的精彩与价值，特别是会导致情节发生巨大变化的关节点上的细节描写。

专题学习过程

学习倾注了心血，过程就精彩了。

板块一 阅读学习,积累常识

看看小说中的多彩世界。

问题导入

同学们，课前预习时，你一定已经通过工具书或上网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作家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题目吧！

1 茅盾的短篇小说也有卓越的成就，其代表作有《春蚕》《_____》等。他以《春蚕》《_____》《_____》“农村三部曲”的形式深刻地反映了中国农村阶级矛盾的日益深化，农民迅速破产的悲惨命运以及他们走上反抗道路的历史必然。

2 《春蚕》整个作品就像是一支交织着农民的_____、忧虑、_____和失望的乐章，使读者的心情紧紧地跟随人物命运的发展而起伏变化；又像是一幅具有浓郁的江南水乡风土人情味的风俗画，如养蚕的_____、_____等民俗风情的细腻描写，为烘托人物的心境作了殷实的铺垫。与《春蚕》创作几乎同一时期，叶圣陶也写出了反映“丰收成灾”同主题的著名短篇小说《_____》。

3 路翎（1923—1994），原名徐嗣兴，江苏苏州人，是“七月”流派小说创作的代表作家。其代表作有《_____》《_____》等。

4 路翎早期的作品，大都反映破产农民、矿工、卖艺人、匠人、商贩等下层人民的生活。其作品中的人物无不面对几乎处于绝境的生活遭遇，然而，这些人物身上都迸发出了巨大的反抗力量和顽强的生命力。

《英雄的舞蹈》中的说书人_____为了维护传统，抗争流行文化，绝望、疯狂地舞蹈，付出了生命代价，是一个可悲可叹的英雄。我国现代作家_____创作的短篇小说《说书人》，也反映了说书人这类社会底层人物悲惨的命运。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品读，领悟，赏析，吸纳。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手试试看。

（一）阅读《春蚕》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看着人家那样辛苦的劳动，老通宝觉得身上更加热了；热的有点儿发痒。他还穿着那件过冬的破棉袄，他的夹袄还在当铺里，却不防才得清明边，天就那么热。

“真是天也变了！”

……

离老通宝坐处不远，一所灰白色的楼房蹲在“塘路”边，那是茧厂。十多天前驻扎过军队，现在那边田里留着几条短短的战壕。那时都说东洋兵要打进来，镇上有钱人都逃光了；现在兵队又开走了，那座茧厂依旧空关在那里，等候春茧上市的时候再热闹一番。老通宝也听得镇上小陈老爷的儿子——陈大少爷说过，今年上海不太平，丝厂都关门，恐怕这里的茧厂也不能开；但老通宝是不肯相信的。他活了六十岁，反乱年头也经过好几个，从没见过绿油油的桑叶白养在树上等到成了“枯叶”去喂羊吃；除非

是“蚕花”不熟，但那是老天爷的“权柄”，谁又能够未卜先知？

“才得清明边，天就那么热！”

……

老通宝抬起他那焦黄的皱脸，苦恼地望着他面前的那条河，河里的船，以及两岸的桑地。一切都和他二十多岁时差不了多少，然而世界到底变了。他自己家也要常常把杂粮当饭吃一天，而且又欠出了三百多块钱的债。

呜！呜，呜，呜，——

汽笛叫声突然从那边远远的河身的弯曲地方传了来。就在那边，蹲着又一个茧厂，远望去隐约可见那整齐的石帮岸。一条柴油引擎的小轮船很威严地从那茧厂后驶出来，拖着三条大船，迎面向老通宝来了。满河平静的水立刻激起泼刺刺的波浪，一齐向两旁的泥岸卷过来。一条乡下“赤膊船”赶快拢岸，船上人揪住了泥岸上的树根，船和人好像在那里打秋千。轧轧轧的轮机声和洋油臭，飞散在这和平的绿的田野。老通宝满脸恨意，看着这小轮船来，看着它过去，直到又转一个弯，呜呜呜地又叫了几声，就看不见。老通宝向来仇恨小轮船这一类洋鬼子的东西！他从没见过洋鬼子，可是他从他的父亲嘴里知道老陈老爷见过洋鬼子：红眉毛，绿眼睛，走路时两条腿是直的。并且老陈老爷也是很恨洋鬼子，常常说“铜钲都被洋鬼子骗去了”。……

洋鬼子怎样就骗了钱去，老通宝不很明白。但他很相信老陈老爷的话一定不错。并且他自己也明明看到自从镇上有了洋纱，洋布，洋油，——这一类洋货，而且河里更有小火轮船以后，他自己田里生出来的东西就一天一天不值钱，而镇上的东西却一天一天贵起来。他父亲留下来的一分家产就这么变小，变做没有，而且现在负了债。老通宝恨洋鬼子不是没有理由的！他这坚定的主

张，在村坊上很有名。五年前，有人告诉他：朝代又改了，新朝代是要打倒洋鬼子的。老通宝不相信。为的他上镇去看见那新到的喊着“打倒洋鬼子”的年青人们都穿了洋鬼子衣服。他想来这伙年青人一定私通洋鬼子，却故意来骗乡下人。后来果然就不喊“打倒洋鬼子”了，而且镇上的东西更加一天一天贵起来，派到乡下人身上的捐税也更加多起来。老通宝深信这都是串通了洋鬼子干的。

然而更使老通宝去年几乎气成病的，是茧子也是洋种的卖得好价钱；洋种的茧子，一担要贵上十多块钱。素来和儿媳总还和睦的老通宝，在这件事上可就吵了架。儿媳四大娘去年就要养洋种的蚕。小儿子跟他嫂嫂是一路，那阿四虽然嘴里不多说，心里也是要洋种的。老通宝拗不过他们，末了只好让步。现在他家里有的五张蚕种，就是土种四张，洋种一张。

“世界真是越变越坏！过几年他们连桑叶都要洋种了！我活得厌了！”

老通宝看着那些桑树，心里说，拿起身边的长旱烟管恨恨地敲着脚边的泥块。太阳现在正当他头顶，他的影子落在泥地上，短短地像一段乌焦木头，还穿着破棉袄的他，觉得浑身躁热起来了。他解开了大襟上的钮扣，又抓着衣角搥了几下，站起来回家去。

……

老通宝从桑林里走出来，到田塍上，转身又望那片爆着嫩绿的桑树。忽然那边田里跳跃着来了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子，远远地就喊道：

“阿爹！妈等你吃中饭呢！”

“哦——”

老通宝知道是孙子小宝，随口应着，还是望着那片桑林。才只得清明边，桑叶尖儿就抽得那么小指头儿似的，他一生就只见过两次。今年的蚕花，光景是好年成。三张

蚕种，该可以采多少茧子呢？只要不像去年，他家的债也许可以拔还一些罢。

小宝已经跑到他阿爹的身边了，也仰着脸看那绿绒似的桑拳头；忽然他跳起来拍着手唱道：

“清明削口，看蚕娘娘拍手！”

老通宝的皱脸上露出笑容来了。他觉得这是一个好兆头。他把手放在小宝的“和尚头”上摩着，他的被穷苦弄麻木了的老心里勃然又生出新的希望来了。

 请简要说明故事发生的环境。

 老通宝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的形象？请结合全文作简要分析。

 老通宝对洋鬼子和洋货充满恨意，对此你怎样理解和评价？

 小轮船驶出来激起波浪，乡下“赤膊船”赶快拢岸，船上人揪住了泥岸上的树根，船和人都好像在打秋千。这一细节描写有何象征意蕴？

(二) 阅读《英雄的舞蹈》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在两条澄碧的、细瘦的、美丽的小河像亲爱的姊妹一般会合的地方，有一座小的村镇。它总共不到两百户人家，然而，这个中国应有的东西，它都有了。有穷人，当然也有富人；有据说是打过仗的将军，自然也有据说是和显贵的权威亲狎过的官员；有漂亮亮亮的小姐，自然也有读过什么艺术专科学校的少爷。但不管这一切，在很长的一段时期里面，可爱的、和善的居民们，是生活在一种非常古旧的英雄的气氛中，而且厉害地激动着。这种气氛，是从镇上的一座茶馆里散发出来的。茶馆里，靠着正面的墙壁，十几年来，用一张方桌和一张小的条桌搭成了一个高台，每到黄昏，不论是严寒的冬日或是酷热的夏天，都坐满了年轻的年老的男子们，——而天黑下来的时候，一支蜡烛亮了，有名的说书人张小赖，爬上了高台。这是很少有过例外的。张小赖十几年来好像从不会生病，张小赖在茶馆里生动地叫喊着古代的英雄们的事迹，从年轻直到年老，从他的女儿的出生一直到他的妻子、女儿都埋进了黄土，从他自己都忘却了的年代直到这个奇怪的、不可解的今天。

他是衰老、病弱，仅剩下一副干瘪而可

怕的躯体了。十几年来他抽着鸦片，镇上的那些权威们，也觉得他有抽鸦片的特权。在他年轻的时候，他曾经拼命地干过一下刀、枪、剑、戟之类，就是所谓十八般武艺的，而且收了不少的门徒。许多中国人，在他的一生里面，都有过这一类显赫的时期的。但即使他，张小赖，现在已经衰老了，却仍然抱着雄心；他总希望练成功，肩膀一缩就能够贴着墙壁升到屋顶上去，或者一个筋斗就能够从空中翻过一个天井。他是非常地爱着他的家乡，他是被所有的人所赏识，他觉得他是被他们所喜爱。因此，有时候，要撒一点儿娇。街边上，因为要实行“新生活”，种了一棵可怜的小树，他要热烈地批评一下，挖开了一块石板，他也要热烈地批评一下……

他热衷于他的这样的生活，恰如这地面上的任何人热衷于他们的生活一样。可是，突然的有一天，在斜对面的茶馆里，一个女子拉着胡琴，一个男人用女人的声音尖厉地怪唱了起来。是从城里来的，唱着 he 从来都不曾知道的《毛毛雨》和《何日君再来》。他的听众们，突然跑过去了一大半。并且从那边传出热闹的哄笑声来，这，使他发抖，感觉到尖厉的痛苦。

“这种，伤风败俗的东西啊！”他叫，猛力地拍了一下他的惊堂木，而后就拖着腿，点着头，哼着，不再讲下去了。于是剩下的听众也跑了过去了。

他在寂静中溜下讲台来，回到他的孤居去了。这是可怕的失败和痛楚。但他的那个少年时代的梦想，他的那些古代的英雄们，都在他的梦里升了起来，照耀着他了。他梦见吕布一戟刺来，挑下了他的帽子，然后又向他温柔地笑了一笑。他醒来就流出了感激的眼泪。他一下午都发烧，非常地不适，但黄昏的时候他还带着神秘的、惨白的、严肃的神色重又走上了他十几年来所盘踞的

高台。

蜡烛点燃了。

“今天，我们来说华容道，关公知恩放曹操！”他用神秘的、轻微的声音说，拍了一下惊堂木。

但他的听众只有往常的一半。同时斜对面的茶馆里男人装作女人的声音突然地叫起来了。他寒颤了一下，望着街上的摊子上的、阴雨里的凄迷的灯光。他看见有人冒着雨从他这边向对面跑去了。

“我是替天行道！”张小赖想，猛力地、愤怒地拍了一下他手上的坚强的、光亮的木头；这个突然的声音，和他的脸上的那种轻蔑的、讥嘲的、魔鬼似的神情，使得剩下的那十几个人肃然了。他凝聚着一种可怕的力气，慢慢地耸起他的瘦削的、仅剩下两块骨头的肩膀来，并且鼓起眼睛来，用那两颗突出的、巨大的眼珠，轻蔑地凝视着一个什么远方，而他的那一件破旧的衣服，就从他的身上，在寂静中滑脱了。这就露出了十几年来这种生涯的记录，那一副可怖的、奇特的骨架。……他没有欢乐，他假装着纵声大笑；他没有悲苦，他逼迫着高声假哭；他伸出两只手来舞蹈；他假装听到了询问，并且捶胸顿足。……

“却说曹操一看，啊呀呀呀呀！”他叫，全身发抖，然后突然寂静。他这样地高举着两手站着有半分钟。

在寂静中，听到雨落在瓦上的清晰的声音，斜对面的甜甜的胡琴的声音，和男人装作女人的尖厉的、淫荡的歌声：

哎呀呀

我的心！

“曹操心中一想！”高台上的那个精灵，突然地缩下去了，那一块木头猛力地击在桌子上；然而，这假做的精灵的衰弱的人的心，却瞥见了，他的听众们，有些涣散，有的在谈话，有的在听着斜对面而笑着。突然

地他觉得有一阵眩晕,他听见对面的歌声唱:

摸一下么妹的手呀

么妹生得乖!

他呆住了。……

“喂,张小赖,曹操哪个的呀!”酒馆的肥胖的老板喊。

张小赖突然地惊觉,发着颤,不顾一切地叫了起来,叫喊着曹操、关公、青龙偃月刀、大火和参天的古树。但酒馆的老板,却摇摆着走了出去了。一种极端的愤怒,和跟着来的一种极端的、奇特的欢笑,使张小赖发狂了。……

精瘦的、可怕的魔鬼在高台上嘶喊,跳跃。他要唤回那些古代的英雄们来,以与现在的生命、丑恶、失望抗衡,这些古代崇高的英雄们一个一个地回来了,使这间茶馆,使那些简单的年轻人严肃而激动。但这神圣的瞬间迅速地消逝,突然间可怜的张小赖语无伦次了。

“不是吹的话,要是生在几百年前,我还不是一个吕布!”他说,站在高台上,举着手:“我兄弟有一手魔法,不是吹的话,”他拼命地,愤怒地叫,“十八般武艺件件精通!要是日本人来了,洋鬼子,外国人来了,吓,你看——”于是他耸起肩膀,鼓起嘴来,弯着腰,向空中拼命地吹着气。他听见了歌声、胡琴声、笑声,他歪着头轻蔑地倾听。“啊,杀啊!”他喊。

台下的人们,有趣地笑起来了。他的嘶哑的大声使得很多人从街上跑过来了,于是茶馆里就挤满了人。那些简单的人们,把一切都认为是有趣,当然的,不觉得这里面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快乐地哄笑着。

精赤的、狂热的张小赖突然地就唱起来,并且打起拳来。随后他跳了下来拾起了地上的一根竹棍——他在台上挥舞起竹棍来了。

他觉得窒闷,可怕的窒闷,于是拼命地叫喊了一声。这叫喊引来了无数的人,他听见对面的胡琴声和歌声停止了——它们被他征服了。然而这窒闷继续强大,他又叫喊了两声,并且拼死命地舞着竹棍。忽然地觉得他心里的什么东西碎裂了。

他大叫一声扑翻了条桌,跌在地上了。茶馆里腾起了一个惊异的、失望的喊声,有挤动和茶杯碎裂的声音。然后是突然的寂静。

“死了。”一个苍老的、严肃、安静的声音,在寂静中说。

1 第一段有什么作用?请简要说明。

2 张小赖是一个什么样的形象?请简要分析。

3 小说的冲突是以强烈的对比展开的,请举例谈其作用。

 题目中的“英雄”如何理解？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理解。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牛刀小试,初露锋芒。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你们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的知识对作品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化敌为友

超 侠

短短三个月时间,地球联军就大幅度溃败,面对模拟虫军队的入侵,我们的战士着实抵挡不住,只能节节败退,溃不成军。

山上,太空舱营帐,排列整齐,遍布各处,这令地球联军的最前锋史蒂夫将军想起小时候在坟山上看到过的漫山遍野的坟茔。

史蒂夫叹息着进了营帐,忽然听到外面有人吵吵嚷嚷:“让我去见将军,我有打赢这场战争的妙计……”

士兵的呵斥声、怒骂声传来:“滚回去,你懂个什么,别来打扰将军……”

史蒂夫皱起眉头,问道:“怎么回事?这人是……科学家?”

一个卫兵说:“不,不是,这人只是负责维护清扫垃圾机器人的工人,假装穿着一

件科学家的白大褂,不知道要干什么,我们怕他对您不利,就……”

史蒂夫点点头,示意卫兵不用再说下去了,然后转身欲走。

中年男人忙道:“我叫曹奈,我是很有想象力的科学爱好者,我……我发现它们,其实是一个巨大的集群组织,所有的战士,所有的军队,所有的武器,其实都是一个整体,所以它们不会灭亡。它们真正智慧的首脑只有一个,就像蜂群或者蚁群一样,必须击溃这个首脑,它们才会真正的死亡,不再复制。”

史蒂夫说:“这已经是老生常谈了,军队早就研究出了这一点。不但如此,它们的首脑可以任意改变,即使首脑死了,又会产生新的首脑。所以,除非将所有的模拟虫化掉,否则,只剩余一个,它们同样还是有思想的。”

曹奈说:“可是,将军,你忘记了,它们是在不断学习和进化的。刚开始时,它们残忍无比,不留活口;现在,它们会抓取俘虏,将他们缴械,再将没了武器的俘虏安然送回。这些,都代表着它们的文明也在升级、进化……”

史蒂夫撇嘴道:“那你说这些,又有何用?”

曹奈喝了口水,说:“最重要的一点还没说到,其实,它们只不过是猴子。”

史蒂夫一愣:“猴子?”

曹奈说:“猴子摘帽的故事,想必你也听说过,它们和猴子一样,只不过在模仿人类。现在,若要它们停止进攻,我们首先要停战,那就是……”他从怀中掏出一样东西,放在了史蒂夫眼前。

史蒂夫还以为他想突然袭击,连枪都掏出来了,哪想到是一本书——老子的《道德经》。

这又是玩哪一出?

史蒂夫将枪收了起来。

曹奈尴尬地说：“没事，我不是……其实，我对科学和国学都挺有研究的。你知道，我们中国的国学，可是引领了几千年的思潮啊，这些模拟虫根本无知无识，要让它们放弃战争，就要教会它们道德。战争是最不道德的行为，我们与它们和解吧！”

他又接着说了下去。

史蒂夫恍然大悟，又惊又喜，道：“很好，很好，好办法！”

第二天，大战再次开始了。

人类的军队与模拟虫军团在广阔的灰土岩石战场上再次相遇。

但这一回，人类的军队没有再拿着枪械和武装机甲，而是将《道德经》《论语》《飘》《巴黎圣母院》等一切能展示道德之美、人性之美的中外书籍全部捧在手中。

这一局面，顿时将模拟虫军团镇住了，士兵们马上按照先前的部署，将手中的书放在地上，鸣金收兵。

模拟虫们无法探知人类的思维，只能从人类的外在行为来进行模拟，它们拿走了书籍，迅速撤退。

两天之后，模拟虫军团模拟的人类上门来求和。

它向先锋史蒂夫将军表明了来意，它模拟人类的声音说道：“我们之所以和你们战斗，导致双方伤亡惨重，是因为你们来到这里，抢夺了这里的矿产和资源，而这些东西，是我们一直赖以生存的物资，我们不得不击退你们。但如今，我们的精神境界已经达到了更高的水平。我们终于明白，给予生命尊重，和平共享，才是正道。你们想必也是为了生存，才来这里寻找矿产的，那么，作为这个星球的主人，我们欢迎你们的到来，我们就一起分享这个星球吧！‘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它最后甚至还引用了《道德经》

的名言。

很显然，他们已经进化到了更高的文明境界，逐渐有了人性，也变得通情达理起来。

这一点，令史蒂夫将军深受触动。

人类联军决定与模拟虫军签约，和平共处，不再彼此伤害，共同开发这个星球。

(选文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史蒂夫由弥望的营帐想到漫山遍野的坟茔，透露出打了败仗后失望的心理，渲染出悲凉的气氛。
- B. “我不是……其实”句中省略号隐含的意思是，“我”不是开玩笑，故弄玄虚，“我”这样做是合理的。
- C. 穿着白大褂的工人曹奈，不是装科学家，其研究水平非一般科学家能比，说明平凡人才是能人、真英雄。
- D. 小说告诉我们，人类取胜的法宝不是先进的武器，而是能展示道德之美、人性之美的中外书籍。

2 “他们已经进化到了更高的文明境界”句中的“他们”可否换为“它们”？为什么？请简要说明。

3 小说以“妙计”为中心谋篇布局，

这有什么好处？请简要说明。

“模拟虫军团模拟的人类”先“上门来求和”，这样写合理吗？请结合作品进行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微纪元（节选）

刘慈欣

先行者知道，他现在是全宇宙中唯一的一个人了。

那事已经发生过了。

其实，在他启程时人类已经知道那事要发生了。人类发射了一艘恒星际飞船，在周围100光年以内寻找带有可移民行星的恒星。宇航员被称为先行者。

飞船航行了23年时间，由于速度接近光速，地球时间已过去了两万五千年。

飞船继续飞向太阳系深处。先行者没再关注别的行星，径直飞回地球。啊，我的蓝色水晶球……先行者闭起双眼默祷着，过了很长时间，才强迫自己睁开双眼。

他看到了一个黑白相间的地球。

黑色的是熔化后又凝结的岩石，白色的是蒸发后又冻结的海洋。

飞船进入低轨道，从黑色的大陆和白色的海洋上空缓缓越过，先行者没有看到任何遗迹，一切都熔化了，文明已成过眼烟云。

这时，飞船收到了从地面发来的一束视频信号，显示在屏幕上。

先行者看到了一个城市的图像：先看到如林的细长的高楼群，镜头降下去，出现了一个广场，广场上一片人海，所有的人都在仰望天空。镜头最后停在广场正中的平台上，那儿站着一个漂亮姑娘，好像只有十几岁。她在屏幕上冲着先行者挥手，娇滴滴地喊：“喂，我们看到你了！你是先行者？”

在旅途的最后几年，先行者的大部分时间是在虚拟现实的游戏中度过的。在游戏里，计算机接收玩者的大脑信号，构筑一个三维画面，画面中的人和物还可根据玩者的思想做出有限的互动。先行者曾在寂寞中构筑过从家庭到王国的无数个虚拟世界，所以现在他一眼就看出这是一幅这样的画面，可能来自大灾难前遗留下来的某种自动装置。

“那么，现在还有人活着吗？”先行者问。

“您这样的人吗？”姑娘天真地反问。

“当然是我这样的真人，不是你这样的虚拟人。”

姑娘两只小手在胸前绞着，“您是最后一个这样的人了，如果不克隆的话……呜呜……”姑娘捂着脸哭起来。

先行者的心如沉海底。

“您怎么不问我是谁呢？”姑娘抬头望着他，又恢复了那副天真神色，好像转眼就忘了刚才的悲伤。

“我没兴趣。”

姑娘娇滴滴地大喊：“我是地球领袖啊！”

先行者不想再玩这种无聊的游戏了，他起身要走。

“您怎么这样！全城人民都在这儿迎接您，前辈，您不要不理我们啊！”

先行者想起了什么，转过身来问：“人类还留下了什么？”

“照我们的指引着陆，您就会知道！”

先行者进入了着陆舱，在那束信息波的指引下开始着陆。

他戴着一副视频眼镜，可以从其中一个镜片上看到信息波传来的画面。画面上，那姑娘唱起歌来：

啊，尊敬的使者，你来自宏纪元！

伟大的宏纪元，

美丽的宏纪元，

你是烈火中消逝的梦……

人海沸腾起来，所有人都大声合唱：“宏纪元，宏纪元……”

先行者实在受不了了，他把声音和图像一起关掉。但过了一会儿，当感觉到着陆舱接触地面的震动时，他产生了一个幻觉：也许真的降落在一个高空看不清楚的城市了？他走出着陆舱，站在那一望无际的黑色荒原上时，幻觉消失，失望使他浑身冰冷。

先行者打开面罩，一股寒气扑面而来，空气很稀薄，但能维持人的呼吸。气温在零下40摄氏度左右。天空呈一种大灾难前黎明或黄昏时的深蓝色。脚下是刚凝结了两千左右的大地，到处可见岩浆流动的波纹形状，地面虽已开始风化，仍然很硬，土壤很难见到。这片带波纹的大地伸向天边，其间有一些小小的丘陵。

先行者看到了信息波的发射源。一个镶在岩石中的透明半球护面，直径大约有一米，下面似乎扣着一片很复杂的结构。他注意到远处还有几个这样的透明半球，像地面上的几个大水泡，反射着阳光。

先行者又打开了画面，虚拟世界中，那个小骗子仍在忘情地唱着，广场上所有的人都在欢呼。

先行者麻木地站着，深蓝色的苍穹中，明亮的太阳和晶莹的星星在闪耀，整个宇宙

围绕着他——最后一个人类。

孤独像雪崩一样埋住了他，他蹲下来捂住脸抽泣起来。

歌声戛然而止，虚拟画面中的所有人都关切地看着他，那姑娘嫣然一笑。

“您对人类就这么没信心吗？”

这话中有一种东西使先行者浑身一震，他真的感觉到了什么，站起身来。他走近那个透明的半球，俯身向里面看。

那个城市不是虚拟的，它就像两万五千年前人类的城市一样真实，它就在这个一米直径的半球形透明玻璃罩中。

人类还在，文明还在。

“前辈，微纪元欢迎您！”

(选文有删改)

 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当城市图像出现后，本文开头部分营造出的沉郁氛围变得较为轻快，这两种氛围的更替，给读者带来了一种奇幻的阅读体验。
- B. 地球领袖是一位十几岁的、天真的、娇滴滴的漂亮姑娘，这一形象来自先行者的大脑信号，是他对人类美好记忆的一部分。
- C. 先行者着陆后，看到天空是“黎明或黄昏时的深蓝色”，孤独的感觉像被雪崩所埋，这都是以身心感受来写先行者对过去地球的深刻眷恋。
- D. 姑娘率众在广场等候、迎接先行者“前辈”，间接说明“微纪元”的人们继承了以往的人类文明，科技水平已经很高。

2 请简要分析文中先行者的心理变化过程。

3 结合本文，谈谈科幻小说中“科学”与“幻想”的关系。

(三)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远 航

陆颖墨

西昌舰要走了，是最后一次远航。

舰长肖海波下达了起航命令。西昌舰悄悄地驶离了海军博物馆的码头，它走得很沉重，似乎满腹心事。在舰桥上的肖海波看了看手表，已是凌晨两点，他朝左前方张望了一下，整个城市都熟睡了，父亲这时候真的已经睡着了吗？会不会从梦中惊醒？

父亲叫肖远，今年七十多岁了，是西昌舰的第一任舰长。三十多年前，国产的西昌号驱逐舰刚刚服役下水，就参加了一次海战。激战中一颗炸弹在后甲板爆炸，不知震坏了机舱的哪个部件，引起高压锅炉管道着火和严重泄漏。头顶的一根横梁朝两个水兵砸了下来。肖远冲过去，用身体挡住了。两个水兵得救了，肖远在医院躺了三个多月。以后的日子，无论是他担任支队长，还是舰队司令，只要西昌舰一起航，肖远受伤的腰部就会隐隐作痛。

昨天上午，在海军博物馆隆重举行了西昌舰退役仪式。选定这个日子也是因为肖远，他在舰队医院已经住了一年多了，数不清的化疗和放疗，已经让他铁塔一样的身子虚弱不堪。

肖远从救护车上下来时，身穿已脱下九年的海军中将军装，一群医护人员带着各种抢救设备，用轮椅把他推上了甲板。西昌舰的每一任舰长都跟在他的身后，依次走上军舰。现任舰队司令宣布西昌舰退役命令后，肖远缓缓地站立起来，给后任的八位西昌舰舰长点名。而后，他用沙哑的嗓子慢慢地说了起来，讲得很平静，只是详细地讲西昌舰年龄、吨位、各个部位的尺寸，以及西昌舰执行的每一次任务和受过的伤。这个军舰也要离开博物馆，去执行它最后一次任务。

肖海波已经被任命为新的西昌舰舰长，这是国产最新型导弹驱逐舰。新舰已经下水，最后一次试验成功后，就要服役。这个试验就是要验证舰上新型导弹的打击能力，如果仅用一枚导弹能击沉一艘驱逐舰，新西昌舰就合格了。而老西昌舰就是这次试验的靶舰。肖海波面临的是，他只有亲手击沉老舰，才能驾驶新舰进入人民海军的序列。

肖海波当然知道，过去，只要老西昌舰一起航，父亲腰部就会疼，所以担心老西昌舰离开博物馆无法瞒住父亲。

西昌舰缓缓地沿着海湾航行，除了左边远处海岸边偶尔冒出的点点渔火和航标灯，剩下都是漆黑一片，大海也仿佛睡着了。

肖海波回到舰长室，躺在铺上，刚睡着没几分钟，就莫名其妙惊醒。信号兵报告左侧海岸边山头有信号。

副长说：“是不是睡迷糊了，这个山头上没有信号灯塔。”

肖海波也知道信号兵肯定弄错了，这段航道他太熟悉了，左边山头是……忽然他身子一激灵，跳了起来，赶紧拿起望远镜朝山

顶看去，马上呆住了。

山顶上有一个小亭子，亭子里有几个人，父亲肖远坐在轮椅上，正用手电朝军舰发着信号，反复只有两个字：去哪？

父亲果然没有被瞒住，镇痛药能镇住癌症病痛，却无法割断西昌舰对他的牵引。他马上对信号兵说回信号：军舰要去远航，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但只走很短很短的时间。

父亲似乎明白了什么，但依然不死心，又问：远航？

肖海波回答：是的。

父亲那边又问：为什么？真是最后一次了吗？

肖海波回答：是最后一次，也是第一次。

父亲那边停了一会儿，又问：第一次什么时候？

肖海波回答：很快，但是军舰变年轻了，就像您当年第一次见它一样年轻。

父亲好一会儿没有回信号。军舰快要驶远了，肖海波命令放慢航速，再等待一会儿，终于父亲回信号：我真羡慕它，能在轰轰烈烈中远航。

军舰渐渐远去，山上再也没有信号发出，肖海波这才发现自己刚刚读懂了父亲，这时，他在望远镜里惊讶地看到，父亲的眼角闪着亮光。这是他第一次看到父亲流泪。

一个月后，按照肖远的遗嘱，在我国最新型的导弹驱逐舰——西昌舰上为这位老舰长举行了海葬。

(原载《微型小说选刊》2017年第14期，有删改)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这篇小说的立意不仅是两代军人精神的“代代相传”，而且是象征着高科技背景下新一代军人对老一辈

军人的继承与超越。

B. 老西昌舰的最后任务就是作为靶舰由新西昌舰来击沉，为了瞒住肖远，西昌舰在夜晚悄悄启航，但肖远还是得到了消息，忍着极大痛苦登上了山顶。

C. 小说描写身患绝症的父亲用手电发信号的细节，旨在表现父亲对将要离开海军博物馆远航的老西昌舰的关切及对其命运的理解。

D. 新老西昌舰的传奇、肖海波父子的故事是清晰的，有一个完整的、富于变化的感人情节，而作品所象征的内容需要我们读者通过想象来理解、顿悟。

 2 小说的标题为“远航”，如何理解？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3 小说的结尾“一个月后，按照肖远的遗嘱，在我国最新型的导弹驱逐舰——西昌舰上为这位老舰长举行了海葬”，有什么含意？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专题学习报告

学章法，悟人生，写真心。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合	1. 了解茅盾、路翎的生平、主要作品及风格。 2. 整合小说情节的相关知识。	
思考·领悟	1. 《春蚕》中，“养蚕”是小说情节的主线。在“养蚕”的牵动下，作者安排了哪些副线？写了哪些有趣的情节？ 2. 《英雄的舞蹈》中，作者设置了“对台戏”，张小赖在“对台戏”中死去。作者这样写，到底要告诉我们什么？	
发现·创新	1. 从《春蚕》到《秋收》《残冬》及《林家铺子》的阅读中，你关注到作者这类社会剖析小说的独特之处了吗？其特点是什么？ 2. 《英雄的舞蹈》揭示了传统文化与流行文化之间的矛盾。请结合实际，谈谈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	
自我评价		

专题三 人和故事的“家园”

专题整体感知

戏如人生，小说更像人生。

走入文学殿堂，打开小说这“半亩方塘”，常常会欣赏到“环境”这一要素如“天光云影”，徘徊其间，摇曳多姿。

《阿Q正传》中的未庄，《祝福》中的鲁镇，《边城》中的湘西……正是在这些典型的环境中，作者塑造出了一个又一个生动鲜活、震撼心灵的人物形象。恰如作家茅盾所说：“作品的环境描写，不论是社会环境还是自然环境，都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品，而是密切地联系着人物的思想和行动。”冷酷守旧的未庄产生了“精神胜利法”，愚昧落后的鲁镇上演了祥林嫂的悲剧，山清水秀的湘西孕育了翠翠纯真的心灵。在小说家的笔下，不论是风霜雨雪、山川湖海、森林原野的“风景画”，还是时代风貌、风土人情、社会关系的“风俗画”，都成了鉴赏小说过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

本专题选入了两篇小说佳作。我行我素、高傲保守的爱米丽小姐生活在“丑中之丑”的四方形大木屋中，生活在美国南方小镇人们苛刻的目光下；打破习惯、怪异独特的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生活在所谓的“团结大楼”里，生活在街道居民的议论纷纷中。环境影响了他们的性格，环境改变了他们的命运。

学习本专题，要注重把握小说的环境特点，进而分析环境与人物性格、命运的关系，以及环境对小说主题的作用。同时，还要注意环境描写的基本方法。

明确学习目标

原来书中的世界是这般多姿多彩。

❶ 通过阅读小说，能注意小说中爱米丽小姐、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生活的社会背景，了解故事发生时的社会环境。

❷ 通过学习，结合自己的阅读体验，能进一步理解环境对爱米丽小姐、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思想性格的形成和发展所起的作用，理解环境与主题的关系，理解作家描写环境的一般手法。

❸ 注意把握小说通过环境塑造人物形象、营造气氛、推动情节发展的基本方法。

专题学习过程

学习倾注了心血，过程就精彩了。

板块一 阅读学习, 积累常识

看看小说中的多彩世界。

问题导入

同学们，课前预习时，你一定已经通过工具书或上网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作家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题目吧！

1 威廉·福克纳（1897—1962）， 国小说家，20 世纪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他于 1949 年凭借 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作品以小说见长。

福克纳笔下的剧情浸染着人物复杂的心理变化，细腻的感情描写穿插其中。他的作品最大的外在特点是绵延婉转及结构极为繁复的长句子和反复斟酌推敲后选取的精巧词汇。他和风格简洁明了、干脆利落的海明威更是两个极端。一般认为，他是 20 世纪 30 年代唯一一位真正意义上的美国现代主义作家。

2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是福克纳的短篇小说代表作。作者以南北战争后南方的一个虚构的小镇为背景，通过爱米丽的悲剧人生，展现了 日趋没落的衰亡历史。

3 冯骥才，天津人，祖籍浙江慈溪，1942 年出生。当代著名作家、文学家、艺术家、民间艺术抢救工作者、著名民间文艺家。著有长篇小说《 》（与李定兴合写，是一篇历史小说）、《神灯前传》，中篇小说《铺花的歧路》《啊！》《神鞭》，短篇小说集《雕花烟斗》《意大利小提琴》，小说集《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系列报告文

学《一百个人的十年》，电影文学剧本《神灯》，文学杂谈集《我心中的文学》《俗世奇人》，以及《冯骥才中短篇小说集》《冯骥才小说集》《冯骥才选集》等。短篇小说集《 》，中篇小说《啊！》《神鞭》《花的勇气》分别获得全国优秀短篇、优秀中篇小说奖。

4 《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描写了一对身高反差很大的知识分子夫妇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悲惨遭遇。作家从他们所遭受到的冷眼和中伤中，揭示世俗心理中卑微、污浊的一面，充分表现了小市民文化心理中的污垢。这种市侩心理是 ，对人的个性、自由的漠视和践踏。小说通过这个悲剧的产生，使人们看到市民文化心理现代化的重要性。

板块二 精读作品, 感受鉴赏

品读，领悟，赏析，吸纳。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们，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手试试看。

（一）阅读福克纳的《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爱米丽·格里尔森小姐过世了，全镇的人都去送丧：男子们是出于敬慕之情，因为一个纪念碑倒下了。妇女们呢，则大多数出于好奇心，想看看她屋子的内部。除了一个花匠兼厨师的老仆人之外，至少已有十年光景谁也没进去看过这幢房子了。

那是一幢过去漆成白色的四方形大木

屋，坐落在当年一条最考究的街道上，还装点着有19世纪70年代风格的圆形屋顶、尖塔和涡形花纹的阳台，带有浓厚的轻盈气息。可是汽车间和轧棉机之类的东西侵犯了这一带庄严的名字，把它们涂抹得一千二净。只有爱米丽小姐的屋子岿然独存，四周簇拥着棉花车和汽油泵。房子虽已破败，却还是执拗不驯，装模作样，真是丑中之丑。现在爱米丽小姐已经加入了那些名字庄严的代表人物的行列，他们沉睡在雪松环绕的墓园之中，那里净是一排排在南北战争时期杰弗森战役中阵亡的南方和北方的无名军人墓。

爱米丽小姐在世时，始终是一个传统的化身，是义务的象征，也是人们关注的对象。打一八九四年某日镇长沙多里斯上校——也就是他下了一道黑人妇女不系围裙不得上街的命令——豁免了她一切应纳的税款起，期限从她父亲去世之日开始，一直到她去世为止，这是全镇沿袭下来对她的一种义务。这也并非说爱米丽甘愿接受施舍，原来是沙多里斯上校编造了一大套无中生有的话，说是爱米丽的父亲曾经贷款给镇政府，因此，镇政府作为一种交易，宁愿以这种方式偿还。这一套话，只有沙多里斯一代的人以及像沙多里斯一样头脑的人才能编得出来，也只有妇道人家才会相信。

等到思想更为开明的第二代人当了镇长和参议员时，这项安排引起了一些小小的不满。那年元旦，他们便给她寄去了一张纳税通知单。二月份到了，还是杳无音信。他们发去一封公函，要她便中到司法长官办公处去一趟。一周之后，镇长亲自写信给爱米丽，表示愿意登门访问，或派车迎接她，而所得回信却是一张便条，写在古色古香的信笺上，书法流利，字迹细小，但墨水已不鲜艳，信的大意是说她已经根本不外出。纳税通知附还，没有表示意见。

参议员们开了个特别会议，派出一个代表团对她进行了访问。他们敲敲门，自从八年或者十年前她停止开授瓷器彩绘课以来，谁也没有从这大门中出入过。那个上了年纪的黑人男仆把他们接待进阴暗的门厅，从那里再由楼梯上去，光线就更暗了。一股尘封的气味扑鼻而来，空气阴湿而又不透气，这屋子长久没有人住了。黑人领他们到了客厅里，里面摆设的笨重家具全都包着皮套子。黑人打开了一扇百叶窗，这时，便更可看出皮套子已经圯裂；等他们坐了下来，大腿两边就有一阵灰尘冉冉上升，尘粒在那一缕阳光中缓缓旋转。壁炉前已经失去金色光泽的画架上面放着爱米丽父亲的炭笔画像。

……

我们已经知道，楼上那块地方有一个房间，四十年来从没有人见到过，要进去得把门撬开。他们等到爱米丽小姐安葬之后，才设法去开门。

门猛烈地打开了，震得屋里灰尘弥漫。这间布置得像新房的屋子，仿佛到处都笼罩着墓室一般的淡淡的阴惨惨的氛围：败了色的玫瑰色窗帘，玫瑰色的灯罩，梳妆台，一排精细的水晶制品和白银做底的男人盥洗用具，但白银已毫无光泽，连刻制的姓名字母图案都已无法辨认了。杂物中有一条硬领和领带，仿佛刚从身上取下来似的，把它们拿起来时，台面上堆积的尘埃中留下了淡淡的月牙痕。椅子上放着一套衣服，折叠得好好的；椅子底下有两只寂寞无声的鞋和一双扔了不要的袜子。

那男人躺在床上。

我们在那里立了好久，俯视着那没有肉的脸上令人莫测的龇牙咧嘴的样子。那尸体躺在那里，显出一度是拥抱的姿势，但那比爱情更能持久、那战胜了爱情的熬煎的永恒的长眠已经使他驯服了。他所遗留下来的肉体已在破烂的睡衣下腐烂，跟他躺着的木床

粘在一起，难分难解了。在他身上和他身旁的枕上，均匀地覆盖着一层长年累月积下来的灰尘。

后来我们才注意到旁边那只枕头上有人头压过的痕迹。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从那上面拿起了什么东西，大家凑近一看——这时一股淡淡的干燥发臭的气味钻进了鼻孔——原来是一绺长长的铁灰色头发。

1 节选段落中有对爱米丽小姐的老屋的环境描写，这样写的作用是什么？

2 小镇居民是怎样看待爱米丽小姐的？

3 小说的结局让人大跌眼镜，但又在意料之中，从文中哪里可以看出来呢？这样写的好处是什么？

4 对于爱米丽小姐，历来众说纷纭，有人说她可怜，有人说她可恨。你是如何看待的呢？

5 小说题目为“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在文中却只字未提“玫瑰花”。关于题目应该如何理解？

(二) 阅读冯骥才的《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这是座旧式的公寓大楼，房间の間量很大，向阳而明亮，走道又宽又黑。楼外是个很大的院子，院门口有间小门房。门房里也住了一户，户主是个裁缝。裁缝为人老实；裁缝的老婆却是个精力充裕、走家串户、专好说长道短的女人，最喜欢刺探别人家里的私事和隐秘。这大楼里家家的夫妻关系、姑嫂纠纷、做事勤懒、工资多少，她都一清二楚。凡她没弄清楚的事情，就要千方百计地打听到；这种求知欲能使愚顽成才。她这方面的本领更是超乎常人，甭说察言观色，能窥见人们藏在心里的念头，单靠嗅觉，就能知道谁家常吃肉，由此推算出这家的收入状况。不知为什么，六十年代以来，处处居民住地，都有这样一类人被吸收为“街道积极分子”，使得他们的能力、兴趣和对别人的干涉欲望合法化并得到发挥。看来，造物者真的不会荒废每一个人才的。

尽管裁缝老婆能耐，她却无法获知这对天天从眼前走来走去的怪夫妻结合的缘由。这使她很苦恼，好像她的才干遇到了有力的挑战。但她凭着经验，苦苦琢磨，终于想出一条最能说服人的道理：夫妻俩中，必定一方有某种生理缺陷，否则谁也不会找一个比自己身高逆差一头的对象。她的根据很可靠：这对夫妻结婚三年还没有孩子呢！于是团结大楼的人都相信裁缝老婆这一聪明的判断。

事实向来不给任何人留情面，它打败了裁缝老婆！高女人怀孕了。人们的眼睛不断地瞥向高女人渐渐凸出来的肚子。这肚子由于离地较高而十分明显。不管人们惊奇也好，质疑也好，困惑也好，高女人的孩子呱呱坠地了。每逢大太阳或下雨天气，两口子出门，高女人抱着孩子，打伞的事就落到矮男人身上。人们看他迈着滚圆的小腿、手举

着伞儿、紧紧跟在后面滑稽的样子，对他俩居然成为夫妻，居然这样形影不离，好奇心仍然不减当初。各种听起来有理的说法依旧都有，但从这对夫妻身上却得不到印证。这些说法就像没处着落的鸟儿，啪啪地满天飞。裁缝老婆说：“这两人准有见不得人的事，要不他们怎么不肯接近别人？身上有脓早晚得冒出来，走着瞧吧！”果然一天晚上，裁缝老婆听见了高女人家里发出打碎东西的声音。她赶忙以收大院扫地费为借口，去敲高女人家的门。她料定长久潜藏在这对夫妻间的隐患终于爆发了，她要亲眼看见这对夫妻怎样反目，捕捉到最生动的细节。门开了，高女人笑吟吟迎上来，矮丈夫在屋里也是笑容满面，地上一只打得粉碎的碟子——裁缝老婆只看到这些。她匆匆收了扫地费出来后，半天也想不明白这夫妻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打碎碟子，没有吵架，反而像什么开心事一般快活。怪事！

后来，裁缝老婆做了团结大院的街道居民代表。她在协助户籍警察挨家查对户口时，终于找到了多年来经常叫她费心的问题答案，一个确凿可信、无法推翻的答案。原来这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都在化学工业研究所工作。矮男人是研究所总工程师，工资达一百八十元之多！高女人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化验员，收入不足六十元，而且出生在一个辛苦而赚钱又少的邮递员家庭。不然她怎么会嫁给一个比自己矮一头的男人？为了地位，为了钱，为了过好日子，对！她立即把这珍贵情况，告诉给团结大楼里闲得难受的婆娘们。人们总是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去解释世界，尽力把一切事物都和自己的理解力拉平。于是，裁缝老婆的话被大家确信无疑。多年来留在人们心里的谜，一下子被打开了。大家恍然大悟：原来这矮男人是个先天不足的富翁，高女人是个见钱眼开、命好有福的穷娘儿们。当人们谈到这个模样像匹

大洋马、却偏偏命好的高女人时，语调中往往带一股气。尤其是裁缝老婆。

1 在作者笔下，“团结大楼”具有什么特点？

2 说说第一段画线句“造物者真的不会荒废每一个人才的”的含义。

3 第三段的画线句“这些说法就像没处着落的鸟儿，啪啪地满天飞”有什么好处？

4 阅读选文，联系课文最后一段，说说“那伞下好像有长长一大块空间，空空的，世界上任什么东西也填补不上”一句有怎样的深刻含义。

5 这段文字体现出冯骥才小说怎样的语言特点？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牛刀小试,初露锋芒。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你们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的知识对作品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小哥儿俩

凌叔华

清明那天,不但大乖二乖上的小学校放一天假,连城外七叔叔教的大学堂也不用上课了。这一天早上的太阳也像特别同小孩子们表同情,不等闹钟催过,它就跳进房里来,暖和和地爬在靠窗挂的小棉袍上。

前院子一片小孩子的尖脆的嚷声笑声,七叔叔带来了一只能说话的八哥。笼子放在一张八仙方桌子上,两个孩子跪在椅上张大着嘴望着那里头的鸟,欢喜得爬在桌上乱摇身子笑,他们的眼,一息间都不曾离开鸟笼子。二乖的嘴总没有闭上,他的小腮显得更加饱满,不用圆规,描不出那圆度了。

吃饭的时候,大乖的眼总是望着窗外,他最爱吃的春卷也忘了怎样放馅,怎样卷起来吃。二乖因为还小,都是妈妈替他卷好的,不过他到底不耐烦坐在背着鸟笼子的地方,一吃了两包,他就跑开不吃了。

饭后爸爸同叔叔要去听戏,因为昨天已经答应带孩子们一块去的,于是就雇了三辆人力车上戏园去了。两个孩子坐在车上还不断地谈起八哥。到了戏园,他们虽然零零碎碎地想起八哥的事来,但台上的锣鼓同花花袍子的戏子把他们的精神占住了。

快天黑的时候散了戏,随着爸爸叔叔回

到家里,大乖二乖正是很高兴地跳着跑,忽然想到心爱的八哥,赶紧跑到廊下挂鸟笼的地方,一望,只有个空笼子掷在地上,八哥不见了。

“妈——八哥呢?”两个孩子一同高声急叫起来。

“给野猫吃了!”妈的声音非常沉重迟缓。

“给什么野猫吃的呀?”大乖圆睁了眼,气呼呼的却有些不相信。二乖愣眼望着哥哥。

大乖哭出声来,二乖跟着哭得很伤心。他们也不听妈的话,也不听七叔叔的劝慰,爸爸早躲进书房去了。忽然大乖收了声,跳起来四面找棍子,口里嚷道:“打死那野猫,我要打死那野猫!”二乖爬在妈的膝头上,呜呜地抽咽。大乖忽然找到一根拦门的长棍子,提在手里,拉起二乖就跑。妈叫住他,他嚷道:“报仇去,不报仇不算好汉!”二乖也学着哥哥喊道:“不报仇不算好看!”妈听了二乖的话倒有些好笑了。王厨子此时正走过,他说:“少爷们,那野猫黑夜不出来的,明儿早上它来了,我替你们狠狠地打它一顿吧。”

“那野猫好像有了身子,不要太打狠了,吓吓它就算了。”妈低声吩咐厨子。

大乖听见了妈的话,还是气呼呼地说:“谁叫它吃了我们的八哥,打死它,要它偿命。”“打死它才……”二乖想照哥哥的话亦喊一下,无奈不清楚底下说什么了。他也挽起袖子,露出肥短的胳膊,圆睁着泪还未干的小眼。

第二天太阳还没出,大乖就醒了,想起了打猫的事,就喊弟弟:“快起,快起,二乖,起来打猫去。”二乖给哥哥着急声调惊醒,急忙坐起来,拿手揉开眼。然后两个人都提了毛掸子,拉了袍子,嘴里喊着报仇,跳着出去。

这是刚刚天亮了不久,后院地上的草还

带着露珠儿，沾湿了这小英雄的鞋袜了。树枝上小麻雀三三五五地吵闹着飞上飞下地玩，近窗户的一棵丁香满满开了花，香得透鼻子，温和的日光铺在西边的白粉墙上。

二乖跷高脚摘了一枝丁香花，插在右耳朵上，看见地上的小麻雀吱喳叫唤，跳跃着走，很是好玩的样子，他就学它们，嘴里也哼哼着歌唱，毛掸子也掷掉了。二乖一会儿就忘掉为什么事来后院的了。他溜达到有太阳的墙边，忽然看见装碎纸的破木箱里，有两个白色的小脑袋一高一低动着，接着咪噢咪噢地娇声叫唤，他就赶紧跑近前去看。

原来箱里藏着一堆小猫儿，小得同过年时候妈妈捏的面老鼠一样，小脑袋也是面团一样滚圆得可爱，小红鼻子同叫唤时一张一闭的小扁嘴，太好玩了。二乖高兴得要叫起来。

“哥哥，你快来看看，这小东西多好玩！”二乖忽然想起来叫道，一回头哥哥正跑进后院来了。

哥哥赶紧过去同弟弟在木箱子前面看，同二乖一样用手摸那小猫，学它们叫唤，看大猫喂小猫奶吃，眼睛转也不转一下。

“它们多么可怜，连褥子都没有，躺在破纸的上面，一定很冷吧。”大乖说，接着出主意道，“我们一会儿跟妈妈要些棉花同它们垫一个窝儿，把饭厅的盛酒箱子弄出来，同它做两间房子，让大猫住一间，小猫在一间，像妈妈同我们一样。”

“哥哥，你瞧它跟它妈一个样子。这小脑袋多好玩！”弟弟说着，又伸出方才收了的手抱起那只小黑猫。

（选文有删改）

 小哥儿俩是在什么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的？请简要分析。

 分析小说画线部分的景物描写对情节发展的作用。

 二乖的天真可爱表现在哪些方面？请简要概括。

 小说叙述了小哥儿俩的日常故事，请探究作者在其中所寄寓的情感态度。

（二）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五块钱的奢侈

汤小小

在一个偏僻的小巷子里，有一家理发店。店面简陋，不过一面大镜子，几把椅子，跟那些装修时尚奢华的美发店比起来，实在是寒酸得不像样子。仿佛开在角落里的一朵小野花，没有人会多留意一眼。

这样的理发店，在繁华的都市里，应该早遭到淘汰了，那些时尚的理发店已经让人眼花缭乱了，谁会走进这个简陋的地方呢？

奇怪的是，这个简陋的理发店里，坐满了顾客。理发师傅老朱拿着剪刀，一会儿给顾客剪头发，一会儿又放下剪刀，给另一个顾客拆卷发棒，汗珠子在鼻尖上滴溜溜

地转。

还有一些顾客坐在角落里，一边看着老朱忙碌，一边聊着天，不急，也不催，更没人离开这里找别家。

在这个人人都忙翻天，不愿浪费半分钟时间的时代，这也算是一件稀罕事儿了。

顾客理完发，一边从钱包里掏钱，一边问老朱：“涨了没？”

“没，还是五块！”老朱答得脆蹦响。

顾客一听，急了：“怎么还是五块啊？该涨了，你看现在物价都涨成什么样了？”

“是啊是啊，大白菜都涨价，理发能涨？”坐在一旁的顾客也插上了嘴。

“人家店里理发最少都十五块，五块钱，会亏本的！”正在烫发的顾客也大嗓门地吆喝起来。

一时间，店里的顾客纷纷要求老朱涨价。

这，也算是奇闻了。只有顾客嫌贵，跟老板讨价还价的理儿，何时见过顾客要求老板涨价的事儿？

老朱一边忙碌，一边笑呵呵地说：“不涨了不涨了，自己的店面，不用出房租，赚得够用了，不过是多忙一点，没事的。”

在这家简陋的理发店里，这样的对话，隔段时间就会在顾客与老朱之间上演。

老朱开了三十多年的理发店，刚开始家里条件差，只能租门面。搬家的事儿经常发生，今年在这个巷子里开，明年可能就挪到另一个巷子了。究竟换了多少个位置，他自己都记不清。

可不论他挪到哪儿，总是顾客盈门，那些老顾客，甚至不惜走遍大半个城市，花几十元打车，也要到他店里去。

老朱手艺好，活儿做得仔细，总能让顾客对头上风景满意。他人又实诚，收费总比别处低，也不乱推销东西。他总说，哪个顾客不想少花钱理好发？向顾客乱推销东西，

让顾客多花钱，顾客心里肯定不舒服。顾客不舒服的事儿，他不干。

店里的收费也涨过几次价，每次，都是顾客觉得他的定价跟不上时代潮流，觉得不好意思，催着他涨，他这才涨一点起来。

等涨到五元的时候，老朱觉得这个价格已经可以了。虽然别的理发店动辄收费几十上百，但人家装修花钱，门面要钱，请人也要钱，他的店不装修不交房租也不请人，收五块，挺合理的。

老朱觉得合理，顾客也不好再说别的。

不过，顾客也有顾客的做法。有人理完发，掏出十元钱，往柜台上一扔，就大步跨出店门，等老朱拿着要找的钱追出去，哪儿还有人影儿？

有人理了发，把身上的毛碴儿一打，大刺刺地说：“行了，不洗了，反正回家要洗澡！”五元钱，实在不好意思麻烦人家亲自动手洗啊，省点水电费吧。

看着这些急着离开的顾客，老朱的脸就变成了—朵红菊花，心里也像被阳光烘烤了一般，热乎乎地。

这年头，商家和顾客的关系总是剑拔弩张，一个总怕赚得太少，一个总担心被宰得太多，像老朱和顾客这样，互相为对方着想的，真是少见。

可正是因为作为老板的老朱总是为顾客想一点，慢慢赢得了顾客的尊重和信任。这份信任，又让顾客反过来，愿意为老板想一点。这样，你为我想一点，我为你想一点，只是想那么一点点，暖意便在彼此之间传递，经久不息。

做生意，谁不想多赚钱呢？为他人着想，看似很傻很不明智，可老朱偏偏就是因为肯为顾客着想，才让自己并不时尚的小店，在奢华理发店林立的大都市里生存了下来。

为他人想一点，这一点点可贵的善意，

像一滴滴水珠，汇聚成河，终将让你人生的小舟，在其中痛快畅游。

1 下列对材料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 A. “五块钱的奢侈”意思是这个理发店店面简陋，寒酸得不像样子，花五块钱理发也是一种奢侈。
- B. 老朱简陋的理发店常常坐满了顾客，表明老朱手艺好，待人热情。这些顾客宁可坐在角落里等，就是想借此周济老朱一家的生活。
- C. 老朱多年来理发不涨价，是因为老朱觉得自己的店面，不用房租，赚得够用，无非是多忙点，一心为顾客着想。
- D. 有的顾客理完发掏出十元钱就大步跨出店门，有的说“不洗了，反正回家要洗澡”表明顾客为老朱着想，不想给他添麻烦。
- E. 老朱看着着急离开的顾客，脸就变成了一朵红菊花，可见老朱为自己没有追上顾客和没有为顾客服务好而感到不好意思。

2 文章开头两段交代理发店的偏僻和简陋有什么用意？

3 老朱的理发店不论搬到哪儿都顾客盈门，有的甚至花几十元打车也要到他店里去的原因是什么？

4 老朱的简陋理发店在奢华理发店林立的大都市里生存下来，引发你怎样的思考？结合材料谈谈你的看法。

(三)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表 妹
林斤澜

矮凳桥街背后是溪滩。那滩上铺满了大的碎石，开阔到叫人觉着是不毛之地。幸好有一条溪，时宽时窄，自由自在穿过石头滩，带来水草野树，带来生命的欢喜。

滩上走过来两个女人，一前一后，前边的挎着个竹篮子，简直有摇篮般大，里面是衣服，很有点分量，一路拱着腰身，支撑着篮底。后边的女人空着两手，几次伸手前来帮忙，前边的不让。前边的女人看来四十往里，后边的四十以外。前边的女人不走现成的小路，从石头滩上斜插过去，走到一个石头圈起来的水潭边，把竹篮里的东西一下子控在水里，全身轻松了，透出来一口长气，望着后边的。后边的走不惯石头滩，盯着脚下，挑着下脚的地方。前边的说：

“这里比屋里清静，出来走走，说说话……再呢，我要把这些东西洗出来，也就不客气了。”

说着就蹲下来，抓过一团按在早铺好了的石板上，拿起棒槌捶打起来，真是擦把汗的工夫也节约了。

看起来后边的是位客人，转着身子看这个新鲜地方，有一句没一句地应酬着：

“水倒是清的，碧清的……树也阴凉……石头要是走惯了，也好走……”

“不好走，一到下雨天你走走看，只怕扭断了脚筋。哪有你们城里的马路好走。”

“下雨天也洗衣服？”

“一下十天呢，二十天呢。就是三天不洗也不行。嘻，现在一天是一天的事情，真是日日清，月月结。”

客人随即称赞：

“你真能干，三表妹，没想到你有这么大本事，天天洗这么多。”

主人微微笑着，手里捶捶打打，嘴里喜喜欢欢的：

“事情多着呢。只有晚上吃顿热的，别的两顿都马马虎虎。本来还要带孩子，现在托给人家。不过洗完衣服，还要踏缝纫机。”

客人其实是个做活的能手，又做饭又带孩子又洗衣服这样的日子都过过。现在做客人看着人家做活，两只手就不知道放在哪里好。把左手搭在树杈上，右手背在背后，都要用力才在那里闲得住。不觉感慨起来：

“也难为你，也亏得是你，想想你在家里的時候，比我还自在呢。”

主人放下棒槌，两手一刻不停地揉搓起来：

“做做也就习惯了。不过，真的，做惯了空起两只手来，反倒没有地方好放。乡下地方，又没有什么好玩的，不比城里。”

客人心里有些矛盾，就学点见过世面的派头，给人家看，也压压自己的烦恼：

“说的是，”右手更加用力贴在后腰上，“空着两只手不也没地方放嘛。城里好玩是好玩，谁还成天地玩呢。城里住久了，一下乡，空气真就好，这个新鲜空气，千金难买。”

单夸空气，好比一个姑娘没有什么好夸的，单夸她的头发。主人插嘴问道：

“你那里工资还好吧？”

提起工资，客人是有优越感的，却偏偏埋怨道：

“饿不死吃不饱就是了，连奖金带零碎也有七八十块。”

“那是做多做少照样拿呀！”

“还吃着大锅饭。”

“不做不做也拿六七十吧？”

“铁饭碗！”

客人差不多叫出来，她得意。主人不住手地揉搓，也微微笑着。客人倒打起“抱不平”来：

“你好脾气，要是我，气也气死了，做多做少什么也不拿。”

“大表姐，我们也搞承包了。我们家庭妇女洗衣店，给旅店洗床单，给工厂洗工作服都洗不过来。”

“那一个月能拿多少呢？”客人问得急点。

主人不忙正面回答，笑道：

“还要苦千个把月，洗衣机买是买来了，还没有安装。等安装好了，有时间多踏点缝纫机，还可以翻一番呢！”

“翻一番是多少？”客人急得不知道转弯。主人停止揉搓，去抓棒槌，这工夫，伸了伸两个手指头。

客人的脑筋飞快转动：这两个手指头当然不会是二十，那么是二百……听着都吓得心跳，那顶哪一级干部了？厂长？……回过头来说道：

“还是你们不封顶好，多劳多得嘛。”

“不过也不保底呀，不要打算懒懒散散混日子。”

客人两步扑过来，蹲下来抓过一堆衣服，主人不让，客人已经揉搓起来了，一边说：

“懒懒散散，两只手一懒，骨头都要散……乡下地方比城里好，空气第一新鲜，水也碧清……三表妹，等你大侄女中学一毕业，叫她顶替我上班，我就退下来……我到乡下来享几年福，你看怎么样？”

（选自《十月》1984年第6期，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赏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开头的景物描写，以自由流动的溪水所带来的“水草野树”以及“生命的欢喜”，暗示着农村的新气象。
- B. 小说中“一路拱着腰身”等动作描写，以及“真是日日清，月月结”

等语言描写，为下文写表妹承包洗衣服这件事做了铺垫。

- C. 表姐两次提到乡下空气“新鲜”，第一次是出于客套，第二次提到时，表姐对农村的好处已有了更多体会。
- D. 表妹说的“不要打算懒懒散散混日子”，既表达了自己对生活的态度，也流露出对自己得不到休息的些许不满。

2 请简要分析表姐这一人物形象。

3 小说刻画了两个人物，作者以“表妹”为题，表达了哪些思想感情？

专题学习报告

学章法，悟人生，写真心。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合	1. 了解福克纳、冯骥才的生平介绍、主要作品及风格。 2. 整合小说环境的相关知识。	
思考·领悟	1. 小说《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中，爱米丽生活在什么样的环境中？ 2. 《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中，人物的生存环境有什么特点？	
发现·创新	结合已经学过的鲁迅的小说作品，谈谈自然环境描写在小说中的作用。	
自我评价		

专题四 小说怎样“说”

专题整体感知

戏如人生，小说更像人生。

离奇曲折的故事情节，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逼真自然的环境描写，这些都是小说的魅力所在。然而要感受小说的魅力，必须深入文本，品味语言，才能有丰富的收获和无穷的乐趣。正如王安石所说：“人之愈深，其进愈难，而其见愈奇。”品味语言，就是要感受鲁迅的冷峻犀利、入木三分；欣赏沈从文的清新生动、流动飘逸；体会孙犁的清新隽永、温婉细致；感悟赵树理的通俗浅近，简洁明快……无数杰出的作家正是用自己个性化的语言、独特的写作风格，为我们展示了广博的世界、真实的生活和复杂的人性。

本专题选取了两篇中外名作：《交叉小径的花园——献给维克托里亚·奥坎波》是博尔赫斯享誉世界的名篇，情节错综复杂，“迷宫”似的语言为小说增添了神秘色彩；《溪鳗——矮凳桥的鱼非鱼小酒家》讲述的也是一个扑朔迷离的故事，语言虚虚实实、真真假假，朦胧含蓄，需要靠想像去仔细琢磨。

品味语言，就要体会语言的丰富内涵；品味语言，也要挖掘语言中的潜台词；品味语言，还要注意字句的凝练、叙事的变化；等等。从字里行间发现作者遣词造句的匠心，从文字的背后挖掘兴味盎然的意趣，进而感受涵泳的快乐，感受语言的魅力。

明确学习目标

原来书中的世界是这般多姿多彩。

1 通过阅读探讨，结合课外资料，注意小说的叙事特点，理解全知视角与有限视角等相关专业知识。

2 能结合自己的阅读积累，学会分析小说的语言特点，感悟不同作家不同的语言风格。

3 通过学习，能调动自己的阅读积累，品味小说精彩纷呈、富于变化的形式特点。

专题学习过程

学习倾注了心血，过程就精彩了。

板块一 阅读学习，积累常识

看看小说中的多彩世界。

问题导入

同学们，课前预习时，你一定已经通过工具书或上网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作家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题目吧！

1 博尔赫斯（1899—1986），阿根廷作家，作品有《_____》《_____》等。作品涵盖多个文学范畴，包括散文、随笔小品、诗、文学评论、翻译文学，以拉丁文隽永的文字和深刻的哲理见长。

2 林斤澜（1923—2009），中国作家。原名林庆澜，曾用名林杰、鲁林杰，浙江温州人。

1937年他从温州中学初中部毕业，参加抗日宣传工作。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创作组从事专业写作。1950年，他在《苏南日报》发表了第一个剧本——反映抗美援朝的独幕剧《祖国在召唤》，1957年主要剧作结集为《布谷》出版。此后转为写小说、散文。第一部小说集《春雷》于1958年出版，其中的《春雷》和《台湾姑娘》因在题材和写法上新颖独到而在文坛崭露头角，被视为他早期创作的代表作品。还出版有《飞筐》（特写集）、《山里红》（小说集）等。1966年至1977年辍笔。

“文化大革命”后发表的第一个短篇力作《竹》曾改编为电影。1981年发表的《头像》获当年全国短篇小说奖。此外，《井亭》获北京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5

周年短篇小说佳作奖，《去不回门》获首届蒲松龄短篇小说奖。出版的小说集有《满城飞花》、以浙江温州为背景的小说集《_____》和以“文化大革命”为背景的小说集《_____》，文论集《小说说小》，散文集《舞伎》等。其小说多取材于北京郊区的农村生活和知识分子的遭际，以散文的笔法，着力表现一种特殊的氛围，结构精巧多变。晚年的作品冷峻、深沉、尖刻，被称为“怪味小说”。曾任《北京文学》主编，中国作协北京分会副主席等。2009年4月11日，林斤澜因心脏和肺衰竭抢救无效，在北京同仁医院去世。

3 视角也称聚焦，即作品中对故事内容进行_____和_____的角度。视角的特征是由叙述人称决定的。

4 第三人称叙述，是从与故事无关的旁观者立场进行的叙述。这类叙述的传统特点是_____。叙述者可以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的地点，可以了解过去、预知未来，还可以随意进入任何一个人物的内心深处挖掘隐私，因此也可称作无焦点叙述。

5 第一人称叙述，叙述者同时又是故事中的一个角色，叙述焦点因此而移入作品中，成为_____。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品读,领悟,赏析,吸纳。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和赏析呢?动手试试看。

(一) 阅读博尔赫斯的《交叉小径的花园——献给维克托里亚·奥坎波》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然而从里面房屋的深处,有一盏灯笼逐渐移近。这盏灯笼在树干之间忽儿放光,忽儿消失。这是盏纸做的灯笼,形状像鼓,色彩像圆月。一个高身材的人提着它。我看不见他的脸,因为灯光使我的眼睛发花。他开了大门,用我故乡的语言慢慢地说:

“原来是郝本仁兄光临,来宽解我的寂寞了。毫无疑问,您是想观赏一下花园吧。”

我记起来,郝本是我们一位领事的名字。我莫名其妙地重复着说:

“花园?”

“交叉小径的花园。”

什么东西触动了我的记忆;我不知怎么的,蛮有把握地说:

“那是我祖先崔朋的花园。”

“您的祖先?您的著名的祖先?请进来。”

潮湿的小径曲曲弯弯,跟我小时候一模一样。我们来到一间书房,里面满是东方和西方的书籍。我认出了一些用黄绢面装订的大本子,那是明朝第三代皇帝命令编纂的手抄百科全书,从来没有印刷过。留声机的唱片在一只铜铸的凤凰旁边旋转。我也记得有一只玫瑰色的大花瓶,还有一只几个世纪以前的古瓶,它的那种蓝颜色,是我们的手艺人师傅从波斯的陶工那里学来的……

史蒂芬·阿尔贝微笑地观察着我。他(我已经说过)个子很高,脸上有深刻的皱纹,灰色的眼睛,灰色的胡子。他身上既有教士的那种模样,也有水手的那种气概。后来,他对我说,他“在渴望成为一个中国通之前”,曾经在天津当过传教士。

我们坐了下来;我坐在一张低矮的榻上,他背向着窗户和一只高高的圆形座钟。我计算了一下,我的追逐者理查·马登,要一个小时以后才到得了。我以无可改变的决心等待着。

“崔朋的命运真是令人惊讶,”史蒂芬·阿尔贝说,“他是他家乡那个省的总督,既谙天文,又知星相,并且精通经史,擅长弈棋、诗词、书画。但是他却抛弃了这一切,从事于写小说,造迷宫。他拒绝了宦途、吏治、房闱、宴饮,甚至学问的乐趣,把自己幽闭在明寂阁中,达十三年之久。他死的时候,他的继承者只发现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手稿。他的家属,大概您不会不知道,准备把它付之一炬,但是他的遗嘱执行人——一个道士或者和尚——坚持予以出版。”

“我们崔朋家的血缘亲属,”我回答说,“至今还在咒骂这个和尚,出版这些手稿其实毫无意义。这本书不过是一大堆矛盾百出、体例混乱的材料。我有一次把它翻了一遍:主人公在第三章死了,到第四章又活了过来。至于崔朋的第二项事业,他的那座迷宫……”

“那座迷宫就在这里。”他把一座高高的漆得光溜溜的写字台指给我看。

“一座象牙的迷宫!”我喊起来,“一座小型的迷宫……”

“一座象征的迷宫,”他纠正我说,“一座看不见的时间的迷宫。我,一个蛮夷之邦的英国人,获得了揭示这个秘密的能力。经过了一百多年之后,那些细节已经无法复

原，然而还不难揣测当时是怎么回事。有一个时候，崔朋说：我要隐居，去写一本小说。另一个时候，他说：我要隐居，去造一座迷宫。所有的人都以为这是两项工作，谁也没有想到写小说和造迷宫是一回事。明寂阁矗立在一个大概是很曲折的花园中央，这个事实可能给人们暗示，确实有一座迷宫。崔朋死后，在你们家宽广的土地上，没有人能找到什么迷宫。这部小说的复杂混乱，却给了我暗示：它本身就是迷宫。有两种情况，使我直截了当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第一种是：根据传说，崔朋意图建造的是一座严密的迷宫。另一种是：我发现了他的一封残简。”

阿尔贝站了起来，有一会儿，他背向着我。他打开了这座金碧辉煌的黑漆写字台的一只抽屉，拿出一张纸，转过身来。这是一张原来猩红色的纸，现在已经变成玫瑰色，质地脆而薄，印着方格。崔朋的书法真是名不虚传。我热切地然而费劲地念着下面的这行字，这是我的一位直系祖先用毛笔写下来的：“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

我默默地把纸还给他。阿尔贝接着说：

“在发现这封信之前，我曾经自己问自己：一本小说怎么才能是无限的？我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想像，只能想像一本循环的书，兜圈子的书，它的最后一页与第一页完全一样，具有无限地继续读下去的可能。我记起来，在《一千零一夜》的正中间，有一夜，写的是莎赫拉萨德王后（由于抄写者魔术般的错乱）冒着重新回到她正在讲的这一夜的危险，原原本本地从头开始讲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这就直到无限了。我也想像一部柏拉图式的世袭作品，从上一辈传给下一辈，每一个后辈总是给它增加一章，或者以孝顺的谨慎修改前一辈的作品。这种猜想使我很高兴，但是哪一种猜想，即使以最渺茫的方

式，看来都不符合崔朋的这些矛盾百出的篇章。我正处在这样的困惑之中，却从牛津给我寄来了您刚才看见过的那张纸。很自然地，我在这句话上停住了：‘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我几乎立即就明白了，‘交叉小径的花园’就是这部混乱的小说。‘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这句话，使我想到：这是时间上，而不是空间上的交叉的形象。我把这部作品重新看了一遍，证实了这个理论。在其他所有的小说里，人们每当面临各种选择的可能性的时候，总是选择一种，排除其他。但是这一位几乎无法解释的崔朋，他却——同时地——选择了一切。他就这样创造了各种的未来，各种的时间，它们各自分开，又互相交叉。小说的矛盾就是这样产生的。譬如我们说：范生有一个秘密，有一个陌生人来敲他的门，范生决定把他杀死。当然，有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范生可能杀死闯来的人，闯来的人也可能杀死范生；两个人都可能活命，两个人都可能死去，如此等等。在崔朋的作品里，所有的各种解决办法都发生了，每一个办法都是与其他办法交叉的出发点。有时候，这座迷宫的小径集中到了一起，例如：您到这所房子里来了，然而在从前的某个时候，您可能是我的敌人；在另一个时候，又可能是我的朋友。如果您不在意我的无可救药的发音，我们可以念几段听听。”

他的脸容，在灯光的明亮圆圈里，无疑像个老人，然而却有着某种坚决的甚至不朽的神色。他缓慢地正确地把这部史诗作品中同一章的两种不同的写法，都念了一遍。在第一种写法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荒凉的山地去打仗。嶙峋的怪石，阴沉的山谷，使他们觉得生命毫无意义，于是他们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在第二种写法里，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一座宫殿，里面正在举行宴会。

这场光辉的战斗，在他们看来，仿佛就是盛会的继续，于是他们取得了胜利。我以恰如其分的尊敬，听着这段古老的故事，也许并不是由于赞赏小说本身，而是由于它是我的一位祖先的创作，由这个遥远帝国的一位臣民，在西方的一个岛上，在一场出生入死的冒险之中，把它重新归还给我了。我记得末尾的几句话，在两种写法里都一样，仿佛是一条神秘的戒律：“英雄们以宁静的心、凶猛的剑，奋勇战斗，委身于杀伐和死亡。”

从这个时候起，我觉得在我的周围和我的阴暗的身体中，有一种看不见、触不着的东西在发芽生长。这并非是一支分开的，平行的，最后合并的军队，而是他们以某种方式预示的一种最难以捉摸的，并且是最内在的骚动。史蒂芬·阿尔贝继续说：

“我不相信您的有名望的祖先，会无所事事地玩弄这种千变万化的把戏。我并不认为他真会花费十三年的光阴，去从事一项无穷无尽的修辞试验。在您的祖国，小说是一种低微的学业，在那个时代是受轻视的。崔朋是一位天才的小说家，然而也是一位博学之士，无疑的，他不会认为自己仅仅是一个写小说的人。他同时代人的言论——已足以证实他的一生——说明他对道学和神学的爱好。哲理的论辩篡占了他小说的大部分篇幅。我知道，所有的问题，没有一个会使他不安，没有一个会使他费力，除了‘时间’这个深渊一样的问题。好吧，这就是在《交叉小径的花园》的篇章中没有描写的惟一的问题。他甚至不愿意用含有‘时间’意义的字眼。您对这种有意的回避怎么解释？”

我提出了好几种说法，但是都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最后，史蒂芬·阿尔贝对我说：

“有一个谜语，它的谜底是棋；在这个谜语中，禁止使用哪个字？”

我想了想，回答说：

“就是棋这个字。”

“对了，”阿尔贝说，“《交叉小径的花园》本身就是一局巨大的棋，或者说是寓言，它的主题是时间。这种缜密的游戏，禁止提到它本身的名字。始终不把这句话说出来，只用不恰切的比喻，拐弯抹角来提到它，这些也许是一种指明它的最着重的方式。这是走了斜路的崔朋在他孜孜不倦地写成的小说里，逢到每一个曲折之处所爱用的迂回方式。我翻阅了几百页的手稿，改正了抄写人粗心大意的错误，猜出了一团混乱中的构思；我恢复了，或者我认为我恢复了它原来的面貌；我全部翻译好了这部作品。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他没有一次使用过‘时间’这个词。这解释很明显：《交叉小径的花园》是崔朋所设想的一幅宇宙的图画，它没有完成，然而并非虚假。您的祖先跟牛顿和叔本华不同，他不相信时间的一致，时间的绝对。他相信时间的无限连续，相信正在扩展着、正在变化着的分散、集中、平行的时间的网。这张时间的网，它的网线互相接近，交叉，隔断，或者几个世纪各不相干，包含了一切的可能性。我们并不存在于这种时间的大多数里；在某一些里，您存在，而我不存在；在另一些里，我存在，而您不存在；在再一些里，您我都存在。在这一个时间里，我得到了一个好机缘，所以您来到了我的这所房子；在另一个时间里，您走过花园，会发现我死了；在再一个时间里，我说了同样这些话，然而我却是个错误，是个幽魂。”

“对于这一切，”我带点儿颤抖地说，“我向您表示感谢和敬意；您重建了崔朋的花园。”

“并不是一切，”他微笑着喃喃地说，“时间是永远交叉着的，直到无可数计的将来。在其中的一个交叉里，我是您的敌人。”



选段是作者对崔朋故事的介绍，请

问为什么要用如此篇幅来介绍呢？

2 请说说崔朋在小说中的作用。

（二）阅读林斤澜的《溪鳗——矮凳桥的鱼非鱼小酒家》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身后桌子上，不知什么时候铺上了纸张，打开了墨盒，横着大小几枝毛笔。这些笔墨都是袁相舟家的东西，也不知什么时候丫头她妈给拿过来了。袁相舟趁着酒兴，提笔蘸墨汁，写下六个大字：“鱼非鱼小酒家”。

写罢叫溪鳗过来斟酌，溪鳗认得几个字，但她认字只做记账用，没有别的兴致。略看一眼，她扭身走到那男人面前，弯下腰来，先看看摆弄着的木头方子，对着歪歪扭扭画的线，笑起来说：

“画得好，真好。”

其实是和哄一年级小学生一样。说着平伸两只手在男人面前，含笑说了声：

“给。”

那男人伸手抓住她给的手腕子。溪鳗又说了声：

“起。”

男人慢慢被拉了起来，溪鳗推着男人的后背，走去看新写的招牌。

这个男人的眼睛仿佛不是睁着，是撑着的。他的脸仿佛一边长一边短，一边松动一边紧缩，一只手拳着，一半边身子僵硬。他直直地看了会儿，点着头：

“呜啊，呜啊，啊……”

溪鳗“翻译”着说：

“写得好，合适，就这样……”

……

袁相舟又喝了两杯花雕，看着对面当年的镇长，把一碗鱼面吃得汤水淋漓，不忍细看。转头去看窗外，蒸蒸腾腾，溪上滩上似有似无的烟雾，却在心头升起，叫人坐不住，不觉站起来，拿笔斟酌着又写下几句：

鳗非鳗，鱼非鱼

来非来，去非去

今日春梦非春时

但愿朝云长相处

溪鳗走过来看一眼，没有看清，也不想看清，就扭身拿块布给那男人擦脸上、手上、衣襟上的汤水，搀起男人，推着他到字纸面前。男人直着撑着的眼睛看了会儿：

“呜啊呜啊，呜呜呜啊……”

溪鳗淡淡笑着，像是跟自己说话：

“他说好，他喜欢，他要贴起来。贴在哪里？他说贴在里屋门口，说贴就要贴，改不了的急性子……”

男人伸手拿纸，拳着的左手帮着倒忙。溪鳗说：

“你贴你贴，我帮你拿着这一头。”

溪鳗伸开两只手，拿住了纸张的五分之四，剩下一条边让男人托着，嘴里说：

“我们抬着，你走前头，你看好地方，

你来贴……”

溪鳗在里屋门口板壁上刷上糨子，嘴里说：

“我帮你贴上这个角，帮你贴贴下边。你退后一步看看，啊，不歪不斜，你贴端正了……”

★ 小说情节再简单不过：交代店名的由来。但是作者又穿插了如节选部分中所写，溪鳗与前镇长的关系。有人说这些内容的插入，使得中心不突出，也有人说正是这些内容才是小说的主体。你是如何理解的？

★ 你如何看待“溪鳗”这个形象？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牛刀小试，初露锋芒。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你们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的知识对作品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赵一曼女士

阿 成

伪满时期的哈尔滨市立医院，如今仍是医院。后来得知赵一曼女士曾在这里住过院，我便翻阅了她的一些资料。

赵一曼女士，是一个略显瘦秀且成熟的女性。在她身上弥漫着拔俗的文人气质和职业军人的冷峻。在任何地方，你都能看出她有别于他人的风度。

赵一曼女士率领的抗联活动在小兴安岭的崇山峻岭中，那儿能够听到来自坡镇的钟声。冬夜里，钟声会传得很远很远。钟声里，抗联的兵士在森林里烤火，烤野味儿，或者唱着“火烤胸前暖，风吹背后寒……战士们哟”……这些都给躺在病床上的赵一曼女士留下清晰回忆。

赵一曼女士单独一间病房，由警察昼夜看守。

白色的小柜上有一个玻璃花瓶，里面插着丁香花。赵一曼女士喜欢丁香花。这束丁香花，是女护士韩勇义折来摆放在那里的。听说，丁香花现在已经成为这座城市的“市花”了。

她是在山区中了日军的子弹后被捕的。滨江省警务厅的大野泰治对赵一曼女士进行了严刑拷问，始终没有得到有价值的回答，他觉得很没面子。

大野泰治在向上司呈送的审讯报告上写道：

赵一曼是中国共产党珠河县委委

员，在该党工作上有与赵尚志同等的权力。她是北满共产党的重要干部，通过对此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

1936年初，赵一曼女士以假名“王氏”被送到医院监禁治疗。

《滨江省警务厅关于赵一曼的情况》扼要地介绍了赵一曼女士从市立医院逃走和被害的情况。

赵一曼女士是在6月28日逃走的。夜里，看守董宪勋在他叔叔的协助下，将赵一曼抬出医院的后门。一辆雇好的出租车已等在那里。几个人上了车，车立刻就开走了。出租车开到文庙屠宰场的后面，韩勇义早就等候在那里，扶着赵一曼女士上了雇好的轿子，大家立刻向宾县方向逃去。

赵一曼女士住院期间，发现警士董宪勋似乎可以争取。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分析，她觉得有把握去试一试。

她躺在病床上，和蔼地问董警士：“董先生，您一个月的薪俸是多少？”

董警士显得有些忸怩：“十多块钱吧……”

赵一曼女士遗憾地笑了，说：“真没有想到，薪俸会这样少。”

董警士更加忸怩了。

赵一曼女士神情端庄地说：“七尺男儿，为着区区十几块钱，甘为日本人役使，不是太愚蠢了吗？”

董警士无法再正视这位成熟女性的眼睛了，只是哆哆嗦嗦给自己点了一颗烟。

此后，赵一曼女士经常与董警士聊抗联的战斗和生活，聊小兴安岭的风光，飞鸟走兽。她用通俗的、有吸引力的小说体记述日军侵略东北的罪行，写在包药的纸上。董警士对这些纸片很有兴趣，以为这是赵一曼女士记述的一些资料，并不知道是专门写给他看的。看了这些记述，董警士非常向往“山

区生活”，愿意救赵一曼女士出去，和她一道上山。

赵一曼女士对董警士的争取，共用了20天时间。

对女护士韩勇义，赵一曼女士采取的则是“女人对女人”的攻心术。

半年多的相处，使韩勇义对赵一曼女士十分信赖。她讲述了自己幼年丧母、恋爱不幸、工作受欺负，等等。赵一曼女士向她讲述自己和其他女战士在抗日队伍中的生活，有趣的、欢乐的生活。语调是深情的、甜蜜的。

韩护士真诚地问：“如果中国实现了共产主义，我应当是什么样的地位呢？”

赵一曼女士说：“你到了山区，一切都能明白了。”

南岗警察署在赵一曼女士逃走后，马上开车去追。

追到阿什河以东20多公里的地方，发现了赵一曼、韩勇义、董宪勋及他的叔父，将他们逮捕。

赵一曼女士淡淡地笑了。

赵一曼女士是在珠河县被日本宪兵枪杀的。

那个地方我去过，有一座纪念碑。环境十分幽静，周围种植着一些松树。

我去的时候，在那里遇到一位年迈的老人。他指着石碑说，赵一曼？我说，对，赵一曼。

赵一曼被枪杀前，写了一份遗书：

宁儿：

母亲对于你没有能尽到教育的责任，实在是遗憾的事情。

母亲因为坚决地做了反满抗日的斗争，今天已经到了牺牲的前夕了。

母亲和你在生前是永久没有再见的机会了。希望你，宁儿啊！赶快成人，来安慰你地下的母亲！我最亲爱的孩子

啊！母亲不用千言万语来教育你，就用实行来教育你。

在你长大成人之后，希望不要忘记你的母亲是为国而牺牲的！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日

(选文有删改)

★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以“赵一曼女士”为题，不同于以往烈士、同志、英雄等惯常用法，称谓的陌生化既表达了对主人公的尊敬之意，又引起了读者的注意。
- B. “通过对此人的严厉审讯，有可能澄清中共与苏联的关系”，这既是大野泰治向上级提出的建议，也暗示 he 已从赵一曼那里得到有价值的回答。
- C. “他指着石碑说，赵一曼？我说，对，赵一曼。”两个陌生人之间有意无意的搭讪，看似闲笔，实则很有用心，说明赵一曼仍活在人们的记忆里。
- D. 医院是“我”与赵一曼的连接点，小说由此切入主人公监禁期间鲜为人知的特殊生活经历，在跨越时空的精神对话中再现了赵一曼的英雄本色。

★ 小说中说赵一曼“身上弥漫着拔俗的文人气质和职业军人的冷峻”，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 小说中历史与现实交织穿插，这种

叙述方式有哪些好处？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卖蚯蚓的人

汪曾祺

我每天到玉渊潭散步。

玉渊潭有很多钓鱼的人。在钓鱼的旺季，常常可以碰见一个卖蚯蚓的人。

他慢慢地蹬着一辆旧自行车，有时扶着车慢慢地走着。走一截，扬声吆唤：“蚯蚓——蚯蚓来——”

有的钓鱼的就从水边走上堤岸，向他买。来买的掏出一毛钱，他就从一个原来是装油漆的小铁桶里，用手抓出三十来条，放在一小块旧报纸里，交过去。有人只买五分钱的，也有人要求再添几条。

“添几条就添几条，一个这东西！”

蚯蚓这东西，泥里咕叽，原也难一条一条地数得清，用北京话说，“大概其”，就得了。

这人长得很敦实，五短身材，腹背都很宽厚，看起来是不会头疼脑热、感冒伤风的。他穿的衣服都是宽宽大大的，褪了色，而且带着泥渍，但都还整齐。脸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只看到风、太阳和尘土。只有他剃了头，刮了脸，才看到本来的肤色。新剃的头皮雪白，下边一张红脸，看起来就像是一件旧铜器在盐酸水里刷洗了一通，刚刚拿出来一样。

因为天天见，面熟了，我们碰到了总要点点头，招呼招呼，寒暄两句。有时他在钓

鱼人多的岸上把车子停下来，我们就说会子话。我问他一天能卖多少钱。

“一毛钱三十条，能卖多少！块数来钱，两块，闹好了能卖四块钱。”

“不少！”

“凑合吧。”

“您一直就是卖蚯蚓？”

“不是！我原来在建筑工地上当壮工。退休了。退休金四十几块，不够花的。”

我算了算，连退休金加卖蚯蚓的钱，有百十块钱，断定他一定爱喝两盅。我把手围成一个酒杯形，问：“喝两盅？”

“不喝。烟酒不动！”

那他一个月的钱一个人花不完，大概还会贴补儿女一点。

“我原先也不是卖蚯蚓的。我是挖药材的。后来药材公司不收购，才改了干这个。”他指给我看，“这是益母草，这是车前草，这是红苋草，这是地黄……这玉渊潭到处是钱！”

“您怎么会认药材的？是家传？学的？”

“不是家传。有个街坊，他挖药材，我跟着他，用用心，就学会了。这北京城，饿不死人，你只要肯动弹，肯学！”

我在玉渊潭散步，经常遇见的还有两位，一位姓乌，一位姓莫。乌先生在大学当讲师，莫先生是一个研究所的研究员。乌先生听了我和卖蚯蚓人的闲谈，问我：

“你为什么对这样的人那样有兴趣？从价值哲学的观点来看，这样的人属于低级价值。”

莫先生不同意乌先生的意见：“不能这样说。他的存在就是他的价值。你不能否认他的存在。”

“他存在。但是充其量，他只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填充物。”

“就算是填充物。‘填充’，就说明他有存在的意义。你不能否认他也是社会结构的

组成部分，哪怕是极不重要的一部分。就像自然界需要维持生态平衡一样，社会也需要有生态平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人也是不可缺少的。”

“我们需要的是走在时代前面的人，呼啸着前进的、身上带电的人！而这样的人是历史的遗留物。这样的人生活在现在，和生活在汉代没有什么区别，——他长得就像一个汉俑。”

我不得不承认，他对这个卖蚯蚓人的形象描绘是很准确且生动的。

乌先生接着说：“他就像一具石磨。从出土的明器看，汉代的石磨和现在的没有什么不同。现在已经是原子时代——”

莫先生抢过话来，说：“原子时代也还容许有汉代的石磨，石磨可以磨豆浆，——你今天早上就喝了豆浆！”

他们争执不下，转过来问我什么看法。

我说：“我只是想了解了解他。我对所有的人都有兴趣，包括站在时代的前列的人和这个汉俑一样的卖蚯蚓的人。这样的人在北京还不少。他们的成分大概可以说是城市贫民。捡破烂的、捞鱼虫的……我对他们都有兴趣，都想了解。我要了解他们吃什么和想什么。用你们的话说，是他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我是个写小说的人，对于人，我只想了解、欣赏，并对他进行描绘，我不想对任何人作出论断。对于这个世界，我所倾心的是现象。我不善于作抽象的思维。我对人，更多地注意的是他的审美意义。你们可以称我是一个生活现象的美食家。这个卖蚯蚓的粗壮的老人，骑着车，吆喝着‘蚯蚓——蚯蚓来！’不是一个丑的形象。——当然，我还觉得他是个善良的、有古风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至少不是社会的蛀虫。”

这时忽然有一个也常在玉渊潭散步的学者模样的中年人插了进来，他自我介绍：“我是一个生物学家。我听了你们的谈话。

从生物学的角度，是不应鼓励挖蚯蚓的。蚯蚓对农业生产是有益的。”

我们全都傻了眼了。

(选自《汪曾祺小说自选集》，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这篇小说以“我”的视角，展开故事情节，主要通过语言塑造人物形象，人物语言个性鲜明，生活气息浓郁。
- B. 卖蚯蚓的人“长得就像一个汉俑”“像一具石磨”，这两个比喻前一个写出人的外貌特征，后一个评价了他存在的价值。
- C. “我是一个生活现象的美食家”，表明“我”只对生活现象进行审美，不关注人之美丑、人性之善恶。
- D. 卖蚯蚓的人生活在社会底层，却能保持积极健康的心态，退休后，挖药材，卖蚯蚓，吃苦耐劳，自食其力。

2 结尾“我们全都傻了眼了”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

3 有人说，这篇散文化的小说重在评论人物，而非一般小说重在用多种艺术手法塑造人物。请简要谈谈你的看法。

(三)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小 步 舞

[法] 莫泊桑

大灾大难不会让我悲伤。我目睹过战争，人类的残酷暴行令我们发出恐惧和愤怒的呐喊，但绝不会令我们像看到某些让人感伤的小事那样背上起鸡皮疙瘩。有那么两三件事至今清晰地呈现在我眼前，它们像针扎似的，在我的内心深处留下又细又长的创伤。我就跟您讲讲其中的一件吧。

那时我还年轻，有点多愁善感，不太喜欢喧闹。我最喜爱的享受之一，就是早上独自一人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散步。

这是一座似乎被人遗忘的上个世纪的花园，一座像老妇人的温柔微笑一样依然美丽的花园，绿篱隔出一条条狭窄、规整的小径，显得非常幽静。在这迷人的小树林里，有一个角落完全被蜜蜂占据。它们的小窝坐落在木板上，朝着太阳打开顶针般大的小门。走在小路上，随时都能看到嗡嗡叫的金黄色的蜜蜂，它们是这片和平地带真正的主人，清幽小径上真正的漫步者。

我不久就发现，经常到这里来的不只我一人。我有时也会迎面遇上一个老头儿。

他穿一双带银扣的皮鞋、一条带遮门襟的短套裤和一件棕褐色的长礼服，戴一顶长绒毛宽檐的怪诞的灰礼帽，想必是太古年代

的古董。

他长得很瘦，几乎是皮包骨头；他爱做鬼脸，也常带微笑。他手里总拿着一根金镶头的华丽的手杖，这手杖对他来说一定有着某种不同寻常的纪念意义。

这老人起初让我感到怪怪的，后来却引起我莫大的兴趣。

一个早晨，他以为周围没有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先是几个小步跳跃，继而行了个屈膝礼，接着用他那细长的腿来了个还算利落的击脚跳，然后开始优雅地旋转，把他那木偶似的身体扭来绞去，动人而又可笑地向空中频频点头致意。他是在跳舞呀！

跳完舞，他又继续散起步来。

我注意到，他每天上午都要重复一遍这套动作。

我想和他谈一谈。于是有一天，在向他致礼以后，我开口说：“今天天气真好啊，先生。”

他也鞠了个躬：“是呀，先生，真是和从前的天气一样。”

一个星期以后，我们已经成了朋友，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世。在国王路易十五时代，他曾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那根漂亮的手杖就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的一件礼物。一跟他说起舞蹈，他就絮叨个没完没了。

有一天，他很知心地跟我说：“先生，我妻子叫拉·卡斯特利。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她，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就是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生命。过去给我们留下的只有这个了。如果没有它，我们简直就不能再活下去。我妻子和我，我们整个下午都是在这儿过的。只是我上午就来，因为我起得早。”

我一吃完午饭就立刻回到公园。不一会儿，我就远远望见我的朋友，彬彬有礼地让一位穿黑衣服的矮小的老妇人挽着胳膊。她

就是拉·卡斯特利，曾经深受那整个风流时代宠爱的伟大舞蹈家。

我们在一张石头长凳上坐下。那是五月。阵阵花香在洁净的小径上飘逸；温暖的太阳透过树叶在我们身上洒下大片大片的亮光。拉·卡斯特的黑色连衣裙仿佛整个儿浸润在春晖里。

“请您给我解释一下，小步舞是怎么回事，好吗？”我对老舞蹈师说。

他意外地打了个哆嗦。

“先生，它是舞蹈中的王后，王后们的舞蹈。您懂吗？自从没有了国王，也就没有了小步舞。”

他开始用夸张的文体发表起对小步舞的赞词来。可惜我一点儿也没听懂。

突然，他朝一直保持沉默和严肃的老伴转过身去：

“艾丽丝，让我们跳给这位看看什么是小步舞，你乐意吗？”

于是我看见了一件令我永生难忘的事。

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像孩子似的装腔作势，弯腰施礼，活像两个跳舞的老木偶，只是驱动这对木偶的机械，已经有点儿损坏了。

我望着他们，一股难以言表的感伤激动着我的灵魂。我仿佛看到一次既可悲又可笑的幽灵现身，看到一个时代已经过时的幻影。

他们突然停了下来，面对面伫立了几秒钟，忽然出人意料地相拥着哭起来。

三天以后，我动身去外省了。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当我两年后重返巴黎的时候，那片苗圃已被铲平。没有了心爱的过去时代的花园，没有了它旧时的气息和小树林的通幽曲径，他们怎样了呢？

对他们的回忆一直萦绕着我，像一道伤痕留在我的心头。

（张英伦译，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我”初见老舞蹈师时见他拿着一根手杖，后来得知这是德·克莱蒙伯爵送给他的一件礼物，二者不仅前后照应，也暗示着人世的沧桑。
- B. 老舞蹈师在一个早晨，“以为周围没有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他之所以避开别人，是因为他出身高贵、性情高傲、孤芳自赏。
- C. 老舞蹈师夫妇跳完小步舞之后，“忽然出人意料地相拥着哭起来”，这种失态其实是一种宣泄，说明当时他们的内心压抑痛苦。
- D. 小说注重从小事中感受大时代，虽然“我”与老舞蹈师夫妇的相遇相识十分平常，但偶尔提到的“国王路易十五时代”，却使寻常故事有

了历史感。

2 请以老舞蹈师形象为例，谈谈小说塑造人物形象时运用了哪些表现手法。

3 小说中的卢森堡公园苗圃在情节发展中有重要作用，这种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请结合作品简要分析。

专题学习报告

学章法，悟人生，写真心。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了解博尔赫斯、林斤澜的生平、主要作品及风格。 2. 整合小说叙事视角的相关知识。	
思考·领悟	1. 简单概括小说《交叉小径的花园——献给维克托里亚·奥坎波》中，作者的叙述路径。 2. 袁相舟在小说《溪鳗——矮凳桥的鱼非鱼小酒家》中的作用是什么？	
发现·创新	结合已经学过、读过的小说作品，按一定的语言风格大致整理一份报告。	
自我评价		

专题五 一个完整的世界

专题整体感知

戏如人生，小说更像人生。

小说，这一传统的文学样式，在文学的园地里与群芳交相辉映，争奇斗艳。如果说小说是一个大舞台，那么活跃其中的就是栩栩如生的人物；如果说小说是一支如椽笔，那么书写的就是酸甜苦辣的人生；如果说小说是一本教科书，那么解读的就是错综复杂的人性。小说，包罗万象；小说，涵盖古今。好的小说，可以说“读你千遍也不厌倦”！

本专题选取了三位小说家的代表作。《伊豆的舞女》展现了人物丰富细腻的情感世界、美好纯洁的初恋情怀；《魔桶》讲述了跌宕起伏的戏剧性情节，颇有欧·亨利的风格；《鉴赏家》揭示了鉴赏美的准则、品味生活的真谛。三篇作品风格各异，大异其趣。

复杂的环境、鲜活的人物、曲折的情节构成了完整的小说。阅读时要整体把握小说的思想内容，感悟理解主旨内涵，鉴赏品味艺术特色，并从中去体验不同的人生经历，你会收获美好的情感体验，得到心灵的洗礼熏陶。

明确学习目标

原来书中的世界是这最多姿多彩。

- 1 通过阅读，能从整体上把握三篇小说的基本内容、思想价值。
- 2 通过阅读，能够充分把握三位作家小说语言艺术的特点，理解其与表现主题、塑造人物形象之间的关系。
- 3 结合以前的阅读积累，体会不同作家、不同作品的风格。

专题学习过程

学习倾注了心血，过程就精彩了。

板块一 阅读学习，积累常识

看看小说中的多彩世界。

问题导入

同学们，课前预习时，你一定已经通过工具书或上网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作家以及课文的一些内容有了相关的了解，那么，请试着完成下面的题目吧！

★ 川端康成（1899—1972），日本小

说家、散文家。

川端康成虽然一度成为“新感觉派”的中坚，但他继承了日本大和民族的古典美，并使其升华到美学境地。在文学领域中，他既是美的追求者，更是美的获得者和传播者。所以他的作品既和他的身世有关，又和他的美学追求有关，带有一种哀伤的美。

1968年，川端康成凭借《_____》《_____》及《_____》等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是历史上第一个获

得此奖项的日本人。

2 伯纳德·马拉默德(1914—1986),美国犹太裔小说家,毕业于纽约市立大学,后获得哥伦比亚大学英语系硕士学位。1939年起在大学执教,并试着写作小说,20世纪50年代成名。曾获“普利策小说奖”和_____。作品有《呆头呆脑的人》《新生活》《店员》《房客》《杜宾的选择》等长篇小说,以及一批内容丰富的短篇故事集。他自幼受俄国文化影响,文笔兼具契诃夫与海明威之风,简洁明快,幽默隽永,又带有卓别林的“忧郁抒情诗意”,想像丰富,情感深厚。

3 汪曾祺(1920—1997),现代作家。江苏高邮人。以小说《_____》和《_____》为人瞩目。他的小说用抒情的调子,以童年的回忆为视角,着意挖掘平民生活中的人情美和人性美。师承沈从文,自觉吸收传统文化,作品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被誉为“风俗画作家”。他的文章娓娓道来,文字雅洁而少雕饰,在小说散文化方面,开风气之先。



板块二 精读作品,感受鉴赏

品读,领悟,赏析,吸纳。



问题导入

亲爱的同学,通过课堂上的自主学习、与同学们的合作与探究,你是否能独立完成下面对课文片段的解读与赏析呢?动手试试看。

(一) 阅读川端康成的《伊豆的舞女》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山路从隧道出口开始,沿着崖边围上了一道刷成白色的栏杆,像一道闪电似的伸延过去。极目展望,山麓如同一副模型,从这里可以窥见艺人们的倩影。走了不到七百米,我追上了她们一行。但我不好突然放慢

脚步,便佯装冷漠的样子,赶过了她们。独自走在前头二十米远的汉子,一看见我,就停住了步子。

“您走得真快……正好,天放晴了。”

我如释重负,开始同这汉子并肩行走。这汉子连珠炮似的向我问东问西。姑娘们看见我们两人谈开了,便从后面急步赶了上来。

这汉子背着一个大柳条包。那位四十岁的女人,抱着一条小狗。大姑娘挎着包袱。另一个姑娘拎着柳条包。各自都拿着大件行李。舞女则背着鼓和鼓架。四十岁的女人慢慢地也同我搭起话来。

“他是高中生呢。”大姑娘悄声对舞女说。

我一回头,舞女边笑边说:

“可能是吧。这点事我懂得。学生哥常来岛上的。”

这一行是大岛波浮港人。她们说,她们春天出岛,一直在外,天气转冷了,由于没做过冬准备,计划在下田呆十天左右,就从伊东温泉返回岛上。一听说是大岛,我的诗兴就更浓了。我又望了望舞女秀美的黑发,询问了大岛的种种情况。

“许多学生哥都来这儿游泳呢。”舞女对女伴说。

“是在夏天吧?”我回头问了一句。

舞女有点慌张地小声回答说:“冬天也……”

“冬天也?……”

舞女依然望着女伴,舒开了笑脸。

“冬天也能游泳吗?”我重问了一遍。

舞女脸颊绯红,非常认真地轻轻点了点头。

“真糊涂,这孩子。”四十岁的女人笑了。

到汤野,要沿着河津川的山涧下行十多公里。翻过山岭,连山峦和苍穹的色彩也是

一派南国的风光。我和那汉子不住地倾心畅谈，亲密无间。过了荻乘、梨本等寒村小庄，山脚下汤野的草屋顶，便跳入了眼帘。我断然说出要同她们一起旅行到下田。汉子喜出望外。

来到汤野的小客店前，四十岁的女人脸上露出了惜别的神情。那汉子便替我说：

“他说，他要跟我们搭伴呢。”

她漫不经心地答道：“敢情好。‘出门靠旅伴，处世靠人缘’嘛。连我们这号微不足道的人，也能给您消愁解闷呢。请进来歇歇吧。”

姑娘们都望了望我，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们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羞答答地望着我。

我和大家一起登上客店的二楼，把行李卸了下来。铺席、隔扇又旧又脏。舞女从楼下端茶上来。她刚在我的面前跪坐下来，脸就臊红了，手不停地颤抖，茶碗险些从茶碟上掉下来，于是她就势把它放在铺席上了。茶碗虽没落下，茶却洒了一地。看见她那副羞涩柔媚的表情，我都惊呆了。

“哟，讨厌。这孩子有恋情呢。瞧，瞧……”四十岁的女人吃惊地紧蹙起双眉，把手巾扔了过来。舞女捡起手巾，拘谨地揩了揩铺席。

我听了这番意外的话，猛然联想到自己。我被山上老太婆煽起的遐思，戛然中断了。

这时候，四十岁的女人仔细端详了我一番，抽冷子说：

“这位书生穿藏青碎白花纹布衣，真是潇洒英俊啊。”

她还反复地问身旁的女人：“这碎白花纹布衣，同民次的是一模一样的。瞧，对吧，花纹是不是一样呢？”

然后，她对我说：

“我在老家还有一个上学的孩子。现在

想起来了，你这身衣服的花纹，同我的孩子那身碎白花纹是一模一样的。最近藏青碎白花纹布好贵，真难为我们啊。”

“他上什么学校？”

“上普通小学五年级。”

“噢，上普通小学五年级，太……”

“是上甲府的学校。我长年住在大岛，老家是山梨县的甲府。”

小憩一小时之后，汉子带我到了另一家温泉旅馆。这以前，我只想着要同艺人们同住在一家小客店里。我们从大街往下走过百来米的碎石路和石台阶，踱过小河边公共浴场旁的一座桥。桥那边就是温泉旅馆的庭院。

我在旅馆的室内浴池洗澡，汉子跟着进来了。他说，他快二十四岁了，妻子两次怀孕，不是流产，就是早产，胎儿都死了。他穿着印有长冈温泉字号的和服短外褂，起先我以为他是长冈人。从长相和言谈来看，他是相当有知识的。我想，他要么是出于好奇，要么是迷上了卖艺的姑娘，才帮忙拿行李跟着来的。

洗完澡，我马上吃午饭。早晨八点离开汤岛，这会儿还不到下午三点。

汉子临回去时，从庭院里抬头望着我，同我寒暄了一番。

“请拿这个买点柿子尝尝吧！从二楼扔下去，有点失礼了。”我说罢，把一小包钱扔了下去。汉子谢绝了，想要走过去，但纸包却已落在庭院里，他又回头捡了起来。

“这样不行啊。”说着把纸包抛了上来，落在茅屋顶上。我又一次扔下去。他就拿走了。

黄昏时分，下了一场暴雨。巍巍群山染上了一层白花花的颜色。远近层次已分不清了。前面的小河，眼看着变得浑浊，成为黄汤了。流水声更响了。这么大的雨，舞女们恐怕不会来演出了吧。我心里这么想，可还

是坐立不安，一次又一次地到浴池去洗澡。房间里昏昏沉沉的。同邻室相隔的隔扇门上，开了一个四方形的洞，门框上吊着一盏电灯。两个房间共用一盏灯。

暴雨声中，远处隐约传来了咚咚的鼓声。我几乎要把挡雨板抓破似的打开了它，把身子探了出去。鼓声迫近了。风雨敲打着我的头。我闭目聆听，想弄清那鼓声是什么地方传来、又是怎样传来的。良久，又传来了三弦琴声。还有女人的尖叫声、嬉闹的欢笑声。我明白了，艺人们被召到小客店对面的饭馆，在宴会上演出。可以辨出两三个女人的声音和三四个男人的声音。我期待着那边结束之后，她们会到这边来。但是，那边的筵席热闹非凡，看来要一直闹腾下去。女人刺耳的尖叫声像一道道闪电，不时地划破黑魆魆的夜空。我心情紧张，一直敞开门扉，惘然呆坐着。每次听见鼓声，心胸就豁然开朗。

“啊，舞女还在宴席上坐着敲鼓呢。”

鼓声停息，我又不能忍受了。我沉醉在雨声中。

不一会儿，连续传来了一阵紊乱的脚步声。他们是在你追我赶，还是在绕圈起舞呢？嗣后，又突然恢复了宁静。我的眼睛明亮了。仿佛想透过黑暗，看穿这寂静意味着什么。我心烦意乱，那舞女今晚会不会被人玷污了呢？

我关上挡雨板，钻进被窝，可我的心依然阵阵作痛。我又去浴池洗了个澡，暴躁地来回划着温泉水。雨停了，月亮出来了。雨水冲洗过的秋夜，分外皎洁，银亮银亮的。我寻思：就是赤脚溜出浴池赶到那边去，也无济于事。这时，已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1 节选部分是如何表现“我”对舞女的爱恋的？

2 结合文本，分析选段中环境描写的作用。

3 选段中舞女熏子递茶的情节，能反映出她的什么性格特点？

（二）阅读伯纳德·马拉默德的《魔桶》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他开门见山告诉沙兹曼为什么请他来，说他家乡是克利夫兰，父母亲结婚较晚，幸尚健在，除父母以外，他在这世上就孑然一身了。他六年来几乎一心扑在学习上，结果可以想见，顾不上参加社交活动，也没有时间同年轻妇女交往。因此，他想与其自讨苦吃，弄出差错——瞎闯、丢丑，不如请一位见过世面的人在这方面给他出出点子。他顺便提到，说媒是一项古老而又体面的职业，在犹太人中间极受推崇，它既办了必须办的事，又不碍着幸福。再说，他自己的双亲也是经人介绍成的亲。他们双方都没有什么家私，结了婚在经济上虽然谁也沾不上谁的光，两口子却始终相亲相爱，结果总算美满。沙兹曼听这话里带点歉意，感到窘迫而惊异。可是，后来他心里觉得有一种消失了几十年的、对自己职业的荣誉感，他衷心赞同芬克尔的看法。

.....

“莎莫·P，二十四岁。守寡一年。无儿女。中学毕业，上过两年大学。父亲愿出

八千元陪嫁费。经营批发业，生意兴隆。还有房产。母亲亲属都当教师，有一个演员。二号街上有点声望。”

列奥惊异地抬起头来。“你说是寡妇？”

“寡妇不等于坏了女儿身啊，拉比。她可能跟她丈夫才同居了四个月。男的有病，她原不该嫁给他的。”

“我从来没想到要娶个寡妇。”

“这是因为你没有经验。寡妇，尤其像这位又年轻又健壮的姑娘，可真是你想娶的称心的人儿。她这一辈子会对你感激不尽。你信我的话，我要是想讨新娘子，就找个寡妇。”

列奥想了一想，摇摇头。

.....

莉莉同意他的说法，只是叹了一口气。他们踟蹰了一会儿，过了好长时间，莉莉不自在地笑着说：“我问您一点私事，行吗？说实话，我倒挺关心这个问题。”列奥耸了耸肩，可她还是用为难的口吻说下去：“你怎么会干你这一行的？我说是不是灵感的突然冲动。”

列奥隔了一会儿慢慢地说道：“我对法典一直有兴趣。”

“你在法典里面见到上帝显身？”

列奥点点头，转换一个话题：“我听说你在巴黎住过一段时间，是吗，海斯康恩小姐？”

“噢，是沙兹曼先生告诉您的吧，芬克尔拉比？”列奥微微一怔，她继续说道：“那是好久以前的事，都快忘了。我只记得是姐姐结婚我才回来的。”莉莉还是不肯放松，哆嗦着嗓子问道：“您是什么时候倾心上帝的？”

列奥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他渐渐明白过来，原来她说的不是列奥·芬克尔，而是个完全不相识的人，一个神秘人物，说不定是沙兹曼为她胡编出来的什么热情的先知，既

不是活人，也不是死人。列奥浑身哆嗦，又气又怯。这骗子显然是耍了花招，哄她上当，也哄了他。他原想结识一位二十九岁的年轻妇女，谁知这张脸又紧张又急切，一眼就看出过了三十五，眼看快要衰老。亏得他涵养工夫好，才同她谈得这么久。

他严肃地说道：“我不是个有天赋的虔诚信徒。”他搜索着词儿往下说，心里觉得又惭愧又害怕。他紧张地说：“我看我皈依上帝，不是因为我爱他，而是因为我不爱他。”

……

列奥对媒人大为恼火，发誓他一进门就把他撵出去。可是沙兹曼那天晚上没有来。列奥气消了以后，又感到莫名的绝望。开头他只知道是莉莉不称他的心，但是不久就弄清楚了，原来他当初找沙兹曼的时候，究竟怎么打算，自己心里没个谱。他心里有一种空虚感，慢慢地领悟到，他请媒人上门，原来是自己没本事。他同莉莉·海斯康恩见了面、谈了话之后才悟出这一点，吓得他不轻。她追根究底，问个没完，惹得他没好气，结果倒是给他而不是给她弄清了自己同上帝究竟是什么关系，他从这一点得到启发，恍然大悟，原来他除了父母亲，谁也不爱。也许情况正好倒过来：正因为他不爱人类，所以也不能全力爱上帝。在列奥看来，他整个一生都显了原形，头一回见到自己的本相——没人爱他，他也不爱人。这番认识虽然不完全出乎意料，却很痛心，害得他惊惶失措，靠了极大的努力才控制住。他双手捂住脸，哭了起来。

 在列奥与沙兹曼的交谈过程中，列奥的哪些品质吸引了沙兹曼？结合选段，简要分析。

 与莉莉的约会，列奥真的是一无所获吗？

(三) 阅读汪曾祺的《鉴赏家》选段，完成后面的题目。

全县第一个大画家是季匋民，第一个鉴赏家是叶三。

叶三是个卖果子的。他这个卖果子的和别的卖果子的不一样。不是开铺子的，不是摆摊的，也不是挑着担子走街串巷的。他专给大宅门送果子。……到了什么节令送什么果子都是一定的。……他的果子不用挑，个个都是好的。……他的果子都是原装，有些是直接到产地采办来的，都是“树熟”，——不是在米糠里闷熟了的。他经常出外，出去买果子比他卖果子的时间要多得多。他也很喜欢到处跑。四乡八镇，哪个园子里，什么人家，有一棵什么出名的好果树，他都知道，而且和园主打了多年交道，熟得像是亲家一样了。——别的卖果子的下不了这样的功夫，也不知道这些路道。到处走，能看很多好景致，知道各地乡风，可资谈助，对身体也好。他很少得病，就是因为路走得多了。

立春前后，卖青萝卜。“棒打萝卜”，摔在地下就裂开了。杏子、桃子下来时卖鸡蛋大的香白杏，白得像一团雪，只嘴儿以下有

一根红线的“一线红”蜜桃。再下来是樱桃，红的像珊瑚，白的像玛瑙。端午前后，枇杷。夏天卖瓜。七八月卖河鲜：鲜菱、鸡头、莲蓬、花下藕；卖马牙枣、卖葡萄。重阳近了，卖梨：河间府的鸭梨、莱阳的半斤酥，还有一种叫做“黄金坠子”的香气扑人个儿不大的甜梨。菊花开过了，卖金橘，卖蒂部起脐子的福州蜜橘。入冬以后，卖栗子、卖山药（粗如小儿臂）、卖百合（大如拳）、卖碧绿生鲜的檀香橄榄。

他还卖佛手、香橼。人家买去，配架装盘，书斋清供，闻香观赏。

不少深居简出的人，是看到叶三送来的果子，才想起现在是什么节令了的。

……

这年是叶三五十岁整生日，一家子商量怎么给老爷子做寿。老大老二都提出爹不要走宅门卖果子了，他们养得起他。

叶三有点生气了：

……

“我跑惯了。我给这些人送惯了果子。就为了季四太爷一个人，我也得卖果子。”

季四太爷即季匋民。他大排行是老四，城里人都称之为四太爷。

“你们也不用给我做什么寿。你们要是孝顺，把四太爷送我的画拿出去裱了，再给我打一口寿材。”这里有这样一种风俗，早早就把寿材准备下了，为的讨个吉利：添福添寿。于是就都依了他。

叶三还是卖果子。

他真是为了季匋民一个人卖果子的。他给别人送果子是为了挣钱，他给季匋民送果子是为了爱他的画。

季匋民有一个脾气……画一张画要喝二斤花雕，吃斤半水果。

叶三搜罗到最好的水果，总是首先给季匋民送去。

季匋民每天一起来就走进他的小书

房——画室。叶三不须通报……一来就是半天。他给季匋民磨墨、漂朱膘、研石青石绿、抻纸。季匋民画的时候，他站在旁边很入神地看，专心致志，连大气都不出。有时看到精彩处，就情不自禁地深深吸一口气，甚至小声地惊呼起来。凡是叶三吸气、惊呼的地方，也正是季匋民的得意之笔。季匋民从不当众作画，他画画有时是把书房门锁起来的。对叶三可例外，他很愿意有这样一个人在旁边看着，他认为叶三真懂，叶三的赞赏是出于肺腑，不是假充内行，也不是谄媚。

季匋民最讨厌听人谈画。他很少到亲戚家应酬。实在不得不去的，他也是到一到，喝半盏茶就道别。因为席间必有一些假名士高谈阔论，因为季匋民是大画家，这些名士就特别爱在他面前评书论画，借以卖弄自己高雅博学。……

但是他对叶三另眼相看。

季匋民最佩服李复堂。他认为扬州八怪里复堂功力最深，大幅小品都好，有笔有墨，也奔放，也严谨，也浑厚，也秀润，而且不装模作样，没有江湖气。有一天叶三给他送来四开李复堂的册页，使季匋民大吃一惊：这四开册页是真的！季匋民问他是多少钱买的，叶三说没花钱。他到三垛贩果子，看见一家的柜橱的玻璃里镶了四幅画，——他在四太爷这里看过不少李复堂的画，能辨认，他用四张“苏州片”跟那家换了。“苏州片”花花绿绿的，又是簇新的，那家还很高兴。

叶三只是从心里喜欢画，他从不瞎评论。季匋民画完了画，钉在壁上，自己负手远看，有时会问叶三：

“好不好？”

“好！”

“好在哪里？”

叶三大都能一句话说出好在何处。

季匋民画了一幅紫藤，问叶三。

叶三说：“紫藤里有风。”

“唔！你怎么知道？”

“花是乱的。”

“对极了！”

……

季匋民最爱画荷花。……

有一天，叶三送了一大把莲蓬来，季匋民一高兴，画了一幅墨荷，好些莲蓬。画完了，问叶三：“如何？”

叶三说：“四太爷，你这画不对。”

“不对？”

“‘红花莲子白花藕’。你画的是白荷花，莲蓬却这样大，莲子饱，墨色也深，这是红荷花的莲子。”

“是吗？我头一回听见！”

季匋民于是展开一张八尺生宣，画了一张红莲花，题了一首诗：

红花莲子白花藕，
果贩叶三是我师。
惭愧画家少见识，
为君破例著胭脂。

季匋民送了叶三很多画。……都是题了上款的。……

有时季匋民给叶三画了画，说：“这张不题上款吧，你可以拿去卖钱，——有上款不好卖。”

叶三说：“题不题上款都行。不过您的画我不卖。”

“不卖？”

“一张也不卖！”

他把季匋民送他的画都放在他的棺材里。

十多年过去了。

季匋民死了。叶三已经不卖果子，但是他四季八节，还四处寻觅鲜果，到季匋民坟上供一供。

季匋民死后，他的画价大增。日本有人

专门收藏他的画。大家知道叶三手里有很多季匋民的画，都是精品。很多人想买叶三的藏画。叶三说：

“不卖。”

有一天有一个外地人来拜望叶三，叶三看了他的名片，这人的姓很奇怪，姓“辻”，叫“辻听涛”。一问，是日本人。

辻听涛说他是专程来看他收藏的季匋民的画的。

因为是远道来的，叶三只得把画拿出来。辻听涛非常虔诚，要了清水洗了手，焚了一炷香，还先对画轴拜了三拜，然后才展开。他一边看，一边不停地赞叹：

“喔！喔！真好！真是神品！”

辻听涛要买这些画，要多少钱都行。

叶三说：

“不卖。”

辻听涛只好怅然而去。

叶三死了。他的儿子遵照父亲的遗嘱，把季匋民的画和父亲一起装在棺材里，埋了。

 小说题目是“鉴赏家”，但却用了很大篇幅写叶三卖果子，你认为作者有什么用意？

2 小说写叶三是鉴赏家，写了四层，按照下面的示例，对另外三层进行简要概括。

- ①叶三看画
- ②
- ③
- ④

3 “实在不得不去的，他也是到一到，喝半盏茶就道别。”这句话写出了季匋民怎样的性格特点？这对叶三这个人物形象有什么作用？

4 作者以叶三把画带到棺材里作为小说的结尾，你认为这个结尾合适吗？为什么？

板块三 课外迁移,拓展提升

牛刀小试，初露锋芒。

问题导入

同学们，经过课内学习，你们的鉴赏能力肯定有了一定的提高。面对新的作品，你们应该能够运用课内所学的知识对作品进行鉴赏。请大胆地练一练吧。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锄
李 锐

拄着锄把出村的时候又有人问：“六安爷，又去百亩园呀？”

倒拿着锄头的六安爷平静地笑笑：“是哩。”

“咳呀，六安爷，后晌天气这么热，眼睛又不方便，快回家歇歇吧六安爷！”

六安爷还是平静地笑笑：“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咳呀，锄了地，受了累，又没有收成，你是图啥呀你六安爷？”

六安爷已经记不清这样的问答重复过多少次了，他还是不紧不慢地笑笑：“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斜射的阳光明晃晃地照在六安爷的脸上，渐渐失明的眼睛，给他带来一种说不出的静穆。六安爷看不清人们的脸色，可他听得清人们的腔调。但是六安爷不想改变自己的主意，照样拄着锄把当拐棍，从从容容地走过。

百亩园就在河对面，一抬眼就能看见。一座三孔石桥跨过乱流河，把百亩园和村子连在一起。这整整一百二十亩平坦肥沃的河滩地，是乱流河一百多里河谷当中最大最肥的一块地。西湾村人不知道在这块地上耕种

了几千年几百代了。几千年几百代里，西湾村人不知把几千斤几万斤的汗水撒在百亩园，也不知从百亩园的土地上收获了几百万几千万斤的粮食，更不知这几百万几千万斤的粮食养活了世世代代多少人。但是，从今年起百亩园再也不会收获庄稼了。煤炭公司看中了百亩园，要在这块地上建一个焦炭厂。两年里反复地谈判，煤炭公司一直把土地收购价压在每亩五千元。为了表示绝不接受的决心，今年下种的季节，西湾村人坚决地把庄稼照样种了下去。煤炭公司终于妥协了，每亩地一万五千块。这场惊心动魄的谈判像传奇一样在乱流河两岸到处被人传颂。一万五千块，简直就是一个让人头晕的天价。按照最好的年景，现在一亩地一年也就能收入一百多块钱。想一想就让人头晕，你得受一百多年的辛苦，流一百多年的汗，才能在一亩地里刨出来一万五千块钱呐！胜利的喜悦中，没有人再去百亩园了，因为合同一签，钱一拿，推土机马上就要开进来了。

可是，不知不觉中，那些被人遗忘了的种子，还是和千百年来一样破土而出了。每天早上嫩绿的叶子上都会有珍珠一样的露水，在晨风中把阳光变幻得五彩缤纷。这些种子们不知道，永远不会再有人来伺候它们，收获它们了。从此往后，百亩园里将是炉火熊熊、浓烟滚滚的另一番景象。

六安爷舍不得那些种子。他掐着指头计算着出苗的时间，到了该间苗锄头遍的日子，六安爷就拄着锄头来到百亩园。一天三晌，一晌不落。

现在，劳累了一天的六安爷已经感觉到腰背的酸痛，满是老茧的手也有些僵硬，他蹲下身子摸索着探出一块空地，然后坐在黄土上很享受地慢慢吸一支烟，等着僵硬了的筋骨舒缓下来。等到歇够了，就再拄着锄把站起来，青筋暴突的臂膀，把锄头一次又一次稳稳地探进摇摆的苗垄里去。没有人催，

自己心里也不急，六安爷只想一个人慢慢地锄地，就好像一个人对着一壶老酒细斟慢饮。

终于，西山的阴影落进了河谷，被太阳晒了一天的六安爷，立刻感觉到了肩背上升起的一丝凉意。他缓缓地直起腰来，把捏锄把的两只手一先一后举到嘴前，轻轻地啐上几点唾沫，而后，又深深地埋下腰，举起了锄头。随着臂膀有力的拉拽，锋利的锄刃闷在黄土里咯嘣咯嘣地割断了草根，间开了密集的幼苗，新鲜的黄土一股一股地翻起来。六安爷惬意地微笑着，虽然看不清，可是，耳朵里的声音，鼻子里的气味，河谷里渐起的凉意，都让他顺心，都让他舒服。银亮的锄板鱼儿戏水一般地，在禾苗的绿波中上下翻飞。于是，松软新鲜的黄土上留下两行长长的跨距整齐脚印，脚印的两旁是株距均匀的玉茭和青豆的幼苗。六安爷种了一辈子庄稼，锄了一辈子地，眼下这一次有些不一般，六安爷心里知道，这是他这辈子最后一次锄地了，最后一次给百亩园的庄稼锄地了。

沉静的暮色中，百亩园显得寂寥、空旷。六安爷喜欢这天地间昏暗的时辰，眼睛里边和眼睛外边的世界是一样的。他知道自己正慢慢融入眼前这黑暗的世界里。

很多天以后，人们跟着推土机来到百亩园，无比惊讶地发现，六安爷锄过的苗垄里，茁壮的禾苗均匀整齐，一棵一棵蓬勃的庄稼全都充满了丰收的信心。没有人能相信那是一个半瞎子锄过的地。于是人们想起六安爷说了无数遍的话，六安爷总是平静固执地说，“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

(选文有删改)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最恰当的两项是 () ()

A. 小说开头寥寥几句对话，六安爷这个勤劳而孤僻的老农形象已经跃然

纸上，同时，他与村人的分歧也开始显露，并为下文情节发展埋下了伏笔。

- B. 西湾村人与煤炭公司“惊心动魄的谈判”，是小说中隐约可见的叙事背景，也是深刻的社会背景，巧妙地将六安爷的个人感受跟时代的变化连接起来。
- C. 小说中写到百亩园将要变成焦炭厂，往日的田园风光将会被“炉火熊熊、浓烟滚滚”的景象所取代，深化了作者关于生态问题的思考及小说的环保主题。
- D. 关于六安爷锄地的描写生动而富有诗意，传达了六安爷在百亩园劳作时惬意舒畅的感觉，这样的写法强化了小说所表达的人与土地分离的悲凉感。
- E. 综合全文来看，六安爷的“平静固执”，说明他作为一个老人，一方面已经饱经沧桑，看透世事变迁；另一方面也难免思想保守、无法与时俱进。

 2 小说以“锄”为标题，有什么寓意？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

 3 小说较为夸张地连续使用“几万”“几百万”之类的词语描述百亩园的历史，这样写的作用是什么？请简要分析。

 4 “我不是锄地，我是过瘾”这句话，既是理解六安爷的关键，也是理解小说主旨的关键。请结合全文进行分析。

(二) 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忘 川

聂鑫森

贺望川的肚腹里确实“藏”了不少书,他读书博而专,《论语》《孟子》《庄子》《老子》《荀子》《韩非子》……他可以闭目诵读。你问某书某段话该如何正确评断,他会滔滔不绝地先说出自秦汉到清代名流的观点,末了才说:“敝人的见解是——”这是什么记性?简直就是一部活电脑。可他的忘性也令人匪夷所思。出门忘记带钥匙;别人问他的手机号码,他怎么也想不起来,不得不问妻子和同事;有时夜里回家,他找不到这条小巷,只好问人该怎么走。妻子取笑他:“你这是什么记性?别哪一天把自己弄丢了。”

他说:“我只记我该记的事,其余的就拜托你了。”

一星期前,贺望川请一位老朋友到离家不远的一家“百鱼斋”吃中饭。这里的菜品皆与鱼有关,各道菜都可口,两人尽兴喝了一斤酒。该结账了。贺望川一摸口袋,忘记带钱夹了。友人也和他一样,出来得匆忙,除了记得带香烟、打火机,别的都没带。

贺望川对服务员说:“对不起。我让我的朋友留下做人质。这个人质可得好好侍候,他是著名教授。我家离此不远,我快去快回。”

回到家里,取了钱,贺望川正要出门,忽听有人喊:“贺教授在家吗?有快递。”

妻子说:“你盼望的小谢来了。”

“谢定山小友,星期天你也没休息?”

“因为有你的快递,我知道你想先睹为快,就赶快送来了。”

“快坐下。先喝茶。”

小谢是快递公司的送货员,专送文化街

这条线路。贺望川购书量大,又有各地的友人、学生寄赠书籍、资料,所以每隔几日,小谢就要上门来送货。一送就送了两年,彼此变得相当亲稔。

贺望川用剪刀剪开塑料包装袋,取出几本书来,爱不释手地翻了一遍。说:“我的学生都成气候了,‘新松恨不高千尺’,太好了。小谢,每次都辛苦你,令我铭感啊。”

“贺教授,您客气了,我干的就是这个活儿。说真的,能为你们这些大学者送快递,是我的荣幸。可惜家里条件差,我只读了高中,就从偏远的山区到城里来打工,可我从心里敬重你们,我爹我爷爷也是。我一回家,他们就问学者是什么样子,说了些什么话,我都一一告诉他们。”

贺望川忍不住大笑起来:“你就说,这些读书人不多一只眼睛不多一个鼻子,和大家没什么不同。”

“可他们不信,尤其是爷爷,我要他进城来看看,可他早已瘫在床上了,没法来。”

“什么时候你领我去,让他看看我——一个似雅似俗的人。”

“那会让爷爷乐翻天的。我就代爷爷先谢谢你了。”

小谢站起来向贺望川深深地鞠了一躬。

他们正说着话,留在饭店里的友人领着服务员,风风火火地走了进来。

“你真是‘忘川’无疑!把我丢在饭店,也不拿钱去赎。我家住得远,要不我会领着服务员去取钱,免得又登你的门。”

贺望川这才猛醒过来,赶忙向友人谢罪,然后付款给服务员,再另加小费。

……

一眨眼,就过去了一个月。

盛夏,炎天暑地。

来贺家送快递的,忽然换了另外一个姓马的小伙子。

贺望川很奇怪,问:“小谢呢?”

小马说：“他爷爷病重，恐怕熬不了几天了，小谢请假回老家去了，由我暂时代替他。”

“他老家在哪儿？”

“是本市管辖的株洲县朱亭镇大龙山村，坐汽车去要大半天。”

“你有小谢的手机号码吗？”

“有。”

贺望川赶快用笔把地址和手机号码记下来。

小马问：“贺教授记这些做什么？”

“我答应过小谢，要去看望他爷爷，这个事我忘不了。君子不能言而无信，我明天就去，让儿子开车送我去。”他转过脸问妻子：“你愿意去吗？”

妻子说：“有道是夫唱妇随，我也去！”

（选文有删改）

❖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 A. 小说开篇，概括地交代了贺望川令人匪夷所思的充满矛盾的记性好忘性也大的特点，为故事情节展开作了铺垫，为人物形象刻画奠定了感情基调。
- B. 贺望川请友人到饭店吃饭，他们竟都忘了带钱，这表面看似不合情理，但实质表现了老朋友相聚“相忘于江湖”的真性情，自有其感人、合理之处。
- C. 小说善于运用细节表现人物，贺望川的一句“我只记我该记的事，其余的就拜托你了”，就表现了他知道作为一个学者、君子该铭记什么的个性特点。
- D. 小说主体部分，情节环环相扣，大起大落，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高潮处故事戛然而止；揭示出一个朴素而有人生道理：信守诺言，

诚恳待人。

❖ 小说以“记性”为中心谋篇布局，这有什么好处？请简要说明。

❖ 小说结尾，贺望川夫妇要去看望快递员小谢的爷爷。这样写合理吗？请简要分析。

（三）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后面的题目。

女仆安娜的纪念日

〔捷克〕哈谢克

佣人劳保协会主席克拉乌索娃正在准备一篇祝词。

七十五岁的女仆安娜在参赞夫人吉荷娃家里整整侍候了两代主人，明天就是她忠心服务的五十周年。佣人劳保协会将要纪念一番，将奖励给她一个小小的金十字架、一枚十克朗金币、一盅巧克力糖和两块甜酥点心。她还要恭听主席的祝词，还能得到主人的礼品：一本新崭崭的祈祷书。

主席后悔不该自讨麻烦，为区区一个佣人来大伤自己的尊脑！已经涂坏了好大一叠纸啦，但祝词还是没有影儿。究竟应当讲些什么？难道讲如今女仆已立足于社会，争取

到了例假和晚上可以稍事休息的权利不成？哼，真是人心不古，世风日下！早先是谁都可以随便打女仆嘴巴子，把她撵出去的，如今她却恐怕要为此事扭你去打官司了。就连自己的女仆也有一个送书给她看的情人。

主席越想越气，只得又向那支止头疼的铅笔求救，她已经无心去琢磨她的祝词了。唉，她在佣人劳保协会里演说过多少次了啊！

祷告吧！劳动吧！这真是句金玉良言！谁若不祷告，工作就不顺利，心地也不会纯善。看吧，大家给她举行纪念日的这个女仆正是这个真理的化身。她五十年如一日，热诚地劳动着、祷告着，终于感动了上苍，使她度过了重重魔障、走向至善之境。因此今天才有她的五十周年纪念日——纪念一种乐此不疲的劳动。天上地下都有奖品（天上有天堂一座，地下有小小的金十字架一个、十克朗的金币一枚、巧克力糖一盅和甜酥点心两块）在等着她！

祷告吧！劳动吧！这个纪念日的女主人公干了五十年的活，如今终于得到了勤劳的报酬（一枚十克朗的金币合五百克列次尔，因此每年忘我的劳动计得十克列次尔）。

五十年来，她从不跳舞，从不看戏，从不读一本邪书，只读祈祷书。它教导她尊敬和爱戴自己的主人，逆来顺受地听话。那本祈祷书成了她的处世金箴。

祷告吧！劳动吧！安娜替主人省下了每个铜子儿，从不把半匙汤倒进厕所，从不作任何非分之想。她从不和别的女仆厮混，不说一句不合分寸的话，更不在主人背后说长道短，而祷告又使她屏绝了偷嘴的念头。

善心的太太小姐们呀，请你们瞅瞅这位大娘吧！她对听话的好处深信不疑，抑制着诸般邪念，是一个虔诚、文静、温顺的人啊。想必她还随时扪心自问，看自己还有哪些缺点，一有空闲就想到死后天国的审判，

来世的报应。睡前她总要诚心祷告，求上苍指引她皈依正途。

她在参赞吉荷夫家中侍候了两代主人，一向温和恭顺。心地纯洁的她，对每一块从善心的主人手里得来的面包都感激涕零，每次都要吻老爷或太太那只恩惠的手，以表达深深的感谢。她一辈子也不曾偷过一星半点，对交给她保管的东西总是严加爱惜。

她就是这样地干着活，月薪五枚金币。她还戒绝了晚饭，好省下钱去朝拜圣山。每年她都能得到主人的恩准去一趟，还给主人捎几件礼物回来。

主席停下笔来，逐渐想入非非。明天这篇祝词将会何等地一鸣惊人呀！毫无疑问，那家天主教报纸一定对她的发言有所颂扬。日后她还可以把这篇祝词印成专册，名字就叫《告女仆书》。也许从此以后，她的女仆便再也不会把汤顺手往厕所里倒了。

她正想着，女仆走了进来。“参赞夫人吉荷娃来啦。”话音刚落，粉香扑鼻的客人已经闯进室内。

“您瞧多丧气。”夫人呜咽着说，“纪念日的女主人公刚才死去了。”

她愤愤地说：“昨天晚上，我叫她到地下室取煤。您清楚，七十五岁的老婆子是不好撵出去的。她既然吃我的饭，就得给我干活。哪晓得她竟和一大袋煤一块儿从很高的楼梯上摔到地下室去了，摔得浑身是伤，天没亮就断了气。早不摔，迟不摔，偏偏在纪念日的前夕摔！您想，咱们该多丢脸……为了这个该死的纪念日，我还特意定做了一身相当漂亮的衣裳……另外，至少得付三十枚金币的丧葬费，而死婆子的存折里却只有二十五枚。”

主席克拉乌索娃不禁又用那支止头疼的铅笔去顶鬓角了。她怅望了一眼那堆满涂着祝词的稿纸，叹道：“唉，我看这是她存心给咱们来的一手。”

(选文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 () ()

- A. 小说以夸张的语言描写了佣人劳保协会主席克拉乌索娃为女仆安娜的纪念日写祝词的经过，故事简单，情节却颇有戏剧性。
- B. 小说采用对比描写的方法，女仆安娜始终没有出现，对她一生及性格的概括，就是通过克拉乌索娃和参赞夫人的语言表现的。
- C. “祷告吧！劳动吧！”两句话反复出现，不仅是对女仆安娜一生的概括，也幽默地刻画出当时上流社会对所有佣人的期望。
- D. 小说善于运用细节描写：两次描写铅笔，形象地表现了人物内心的情感；两次提到安娜的奖品，表现了对她工作的充分肯定。
- E. 小说结尾借参赞夫人吉荷娃的话，交代了辛劳一生的女仆安娜最终的结局，深刻地揭示了当时社会下层人民的悲惨命运和遭遇。

2 克拉乌索娃有哪些性格特点？请简要分析。

3 克拉乌索娃在祝词中大赞安娜，她这样做的意图是什么？请简要分析。

4 题目是文章的眼睛。小说以《女仆安娜的纪念日》为题有多方面的作用，请结合文章内容谈谈你的观点和理由。

(四) 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后面的题目。

到梨花屯去

何士光

这故事开场时是颇为平淡的，只是后来，马车快要进梨花屯，而两个乘客也沉默时，回过头来看一看，兴许才有一点故事的意味……

一辆马车从白杨坝出来，车夫是个老人家。在一座石桥旁，他把一个中年人让到车上来。看得出，这是位下乡干部。

天色好晴朗。水田还没有栽上秧子，但包谷已长得十分青葱，初夏的山野，透露着旺盛的生命力，叫人沉醉不已。碎石的马路拐弯了，爬坡了，又拐弯了，又爬坡了。不时有布谷在啼叫，车上的人似乎打起盹

来了。

不知过了多久，马车停住。打盹的干部猛地抬头，看见有人正上到车上来。

“啊，谢主任？”来人犹豫地打招呼，似乎有些意外。

“是……老赵同志？”谢主任噤了一下，也有些突然。

车抖了一下，从横过路面的小小水沟上驶过。

谢主任把香烟掏出来，递一支给老赵：“去梨花屯？”语气中有和解的意味。

老赵谨慎地回答：“是。”

“去包队吗？”

“是。胜利大队。”

“我也是！”谢主任和蔼地笑起来，“我们都是十回下乡九回在，老走梨花这一方！”

笑颜使气氛松动起来。三只白鹤高高飞过，不慌不忙扇动着长长的翅膀，在蓝天里显得又白又亮……

“老赵，”谢主任开诚布公地谈起来，“我一直想找机会和你谈谈呢！为七六年秋天在梨花挖那条沟，你怕还对我有些意见呐！”

“谢主任，你说到哪里去了！”

“实事求是嘛！当时我是工作队的负责人，瞎指挥是我搞的，该由我负责！有人把责任归到你头上，当然不应当！”

“我……”

“我也明知那条沟不该挖，一气就占了四十亩良田。但当时压力大啊；上边决定要挖，社员不同意挖，是我硬表了态：我叫挖的，我负责！”

“这种表态，”老赵想了一想，“我也表过……”

“那是因为我先表嘛！”谢主任接过话头，“老赵，去年报上有篇报道，你读过没有？”

“哪一篇？”

“谈得真好！”谢主任不胜感慨地说，“是基层干部座谈。总结说：上面是‘嘴巴硬’，基层干部是‘肩膀硬’！基层干部负责任。像是报道的安徽……”

路转了一个大弯——在一座杉树土岗前好像到了尽头，接着又一下子在马车前重新展现出来，一直延伸到老远的山垭口……

“正是这样嘛！”谢主任点头，“那条沟，责任由我负！”

“我也有责任！那是分派给我的任务。如果不是我催得紧，态度那样硬，说不定就挖不成！责任归我负！”

双方都有诚恳的态度，气氛十分亲切了，甚至到了甜蜜的地步。

路旁出现了一条水沟，水欢快地流淌着，发出叫人喜悦的响声……

他们无拘无束地谈下去了。谈形势，谈这次去梨花屯纠正“定产到组”中出现的种种偏差，等等。后来，拉起家常来了……

越近梨花屯，地势就越平坦，心里也越舒畅。突然，谢主任拍了拍赶车老汉的肩膀：“停一停！”

老人家把缰收住了。

“两年多没到梨花，看看那条沟怎样了！”

坝子上水田一块接着一块，已经犁过了。带着铧印的泥土静静地横陈着，吸收着阳光，像刚切开的梨子一样新鲜，透着沁人心脾的气息……

看不见那条沟。

谢主任问车夫：“老同志，那条沟是不是在这一带？”

“唉？”老人家听不清。

老赵大声说：“沟——挖过一条沟啊！”

“嗯，”老人家听懂了，点点头，“是挖过一条沟。唔，大前年的事喽，立冬后开挖的。分给我们六个生产队，每个劳力摊一截。我都有一截呢！顶上头一段，是红星

队……”

看来老人家说起话来是絮絮不休的。老赵终于打断了他：“现在沟在哪里？”

“哪里？”老人家摇着头，“后来填了嘛，去年，开春过后……”

谢主任问：“哪个喊填的？”

“哪个？”老人家认真地想了一回，“没有哪个。是我们六个队的人商量的。总不成就让它摆在那里，沟不沟坎不坎的！唔，先是抬那些石头。论挑抬活路，这一带的人都是好手，肩膀最硬……”

像我们在乡下会碰到的许多老人家一样，这位老人也有着对往事的惊人记忆。也许平时不大有机会说话，一旦有人听，他们就会把点点滴滴说得详详细细，有几分像自言自语，牵连不断地说下去。说下去，平平静静的，像是在叙述别人的而不是自身的事情，多少波澜都化为了涓涓细流。想当初虽未必如此简单，而今却尽掩在老人家略带沙哑的嗓音里了。

后来，老赵提醒他：“老人家，我们走吧！”

老赵的声音，柔和得有些异样。而且不知为什么，这以后不论是老赵还是谢主任，都没再说一句话。

啊，前面，杂树的碧绿和砖瓦的青灰看得见了。是的，梨花屯就要到了！

1979年5月

（选文有删改）

1 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小说中的“包队”“定产到组”等词语，以及关于“安徽”的报道，都指向改革初期的现实，在今天又使小说具有记录历史的意味。

B. 谢主任感慨报道中基层干部的“肩膀硬”，而赶车老人随后提及这一带做挑抬活路的农民们“肩膀最硬”，对谢主任予以嘲讽与回击。

C. 小说前半部分描写了两个下乡干部逐步消除因挖沟曾产生的隔阂，后半部分转而描写赶车老人讲述填沟等往事，进一步深化了时代主题。

D. 小说多次写到路，“拐弯”“爬坡”“重新展现”“越来越平坦”等，既是写实，又使最后一段自然地传达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愿景。

2 小说中有多处景物描写，请分析其功能。

3 两个乘客为什么沉默？小说为什么首尾均有这一细节？请结合全文分析。

专题学习报告

学章法，悟人生，写真心。

项 目		叙述或回答
归纳·整理	1. 了解川端康成、马拉默德、汪曾祺的生平、主要作品及风格。 2. 整合小说阅读鉴赏的相关知识和方法。	
思考·领悟	1. 小说《伊豆的舞女》中，作为学生的“我”为什么会爱上艺人熏子？ 2. 《魔桶》中，沙兹曼的“魔桶”究竟在哪里？ 3. 汪曾祺的语言“有味儿”，试举例说明。	
发现·创新	结合已经学过的林斤澜和汪曾祺的小说作品，谈谈两人不同的语言风格。	
自我评价		

模块综合测试题

(分数: 100 分, 时间: 120 分钟)

一、积累与运用 (共 15 分, 每空 1 分)

1 福克纳、川端康成等均获得过
文学奖, 他们的代表作之一分别是《 》《 》。

2 有评论家把小说人物分为“扁平的人”和“圆形的人”。“扁平的人”呈现出的是单一性格, , , 缺少生气; “圆形的人”往往能体现人物性格的多面性和 。

3 欧·亨利的短篇小说被誉为“ ”。他善于捕捉生活中令人啼笑皆非而富于 的戏剧性场景, 用漫画般的笔触勾勒出人物的特点。他的小说的结尾显示了惊人的独创性, 被誉为“ ”。

4 “全知视角”即叙述者处在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地位, 作品中的 、 和故事全都处于他的控制下; “限知叙事”指叙事者采用 的角度叙事, 他的视角范围“ 人物或是小于人物”。

5 风格是主观的, 又是 的。风格形成的主要根基是: 作家的丰富的生活和对人生的崇高愿望。丰富的生活迫使他有话要说, 作品充实; 崇高的愿望指导他的作品为 效力。

二、阅读与鉴赏 (45 分)

(一) 阅读下面的小说, 回答第 6~9 题。(22 分)

呼兰河传 (节选)

萧 红

邻居家磨房里边住着冯歪嘴子。

那磨房的窗子临着我家的后园。我家的后园四周的墙根上, 都种着倭瓜、西葫芦或是黄瓜等类会爬蔓子的植物; 倭瓜爬上墙头了, 在墙头上开起花来了, 有的竟越过了高墙爬到街上去, 向着大街开了一朵火黄的黄花。

因此那磨房的窗子上, 也就爬满了那顶会爬蔓子的黄瓜了。黄瓜的小细蔓, 细得像银丝似的, 太阳一来了的时候, 那小细蔓闪眼湛亮, 那蔓梢干净得好像用黄蜡抽成的丝子, 一棵黄瓜秧上伸出来无数的这样的丝子。丝蔓的尖顶每棵都是掉转头来向回卷曲着, 好像是说它们虽然勇敢, 大树, 野草, 墙头, 窗棂, 到处的乱爬, 但到底它们也怀着恐惧的心理。

太阳一出来了, 那些在夜里冷清清的丝蔓, 一变而为温暖了。于是它们向前发展的速率更快了, 好像眼看着那丝蔓就长了, 就向前跑去了。因为种在磨房窗根下的黄瓜秧, 一天爬上了窗台, 两天爬上了窗棂, 等到第三天就在窗棂上开花了。

再过几天, 一不留心, 那黄瓜梗经过了磨房的窗子, 爬上房顶去了。

后来那黄瓜秧就像它们彼此招呼着似的, 成群结队地就都一齐把那磨房的窗给蒙

住了。

从此那磨房里边的磨馆就见不着天日了。磨房就有一张窗子，而今被黄瓜掩遮得风雨不透。从此那磨房里黑沉沉的，园里，园外，分成两个世界了。冯歪嘴子就被分到花园以外去了。

但是从外边看起来，那窗子实在好看，开花的开花，结果的结果。满窗是黄瓜了。

还有一棵倭瓜秧，也顺着磨房的窗子爬到房顶去了，就在房檐上结了一个大倭瓜。那倭瓜不像是从秧子上长出来的，好像是由人搬着坐在那屋瓦上晒太阳似的。实在好看。

夏天，我在后园玩的时候，冯歪嘴子就喊我，他向我要黄瓜。

我就摘了黄瓜，从窗子递进去。那窗子被黄瓜秧封闭得严密得很，冯歪嘴子用手扒开那满窗的叶子，从一条小缝中伸出手来把黄瓜拿进去。

有时候，他停止了打他的梆子。他问我，黄瓜长了多大了？西红柿红了没有？他与这后园只隔了一张窗子，就像关着多远似的。

祖父在园子里的时候，他和祖父谈话。他说拉着磨的小驴，驴蹄子坏了，一走一瘸。祖父说请个兽医给它看看。冯歪嘴子说，看过了，也不见好。祖父问那驴吃的什么药？冯歪嘴子说是吃的黄瓜子拌高粱醋。

冯歪嘴子在窗里，祖父在窗外，祖父看不见冯歪嘴子，冯歪嘴子看不见祖父。

有的时候，祖父走远了，回屋去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在磨房的墙根下边坐着玩，我听到了冯歪嘴子还说：

“老太爷今年没下乡去看看哪！”

有的时候，我听了这话，我故意的不出声，听听他往下还说什么。

有的时候，我心里觉得可笑，忍也不能忍住，我就跳了起来了，用手敲打着窗子，

笑得我把窗上挂着的黄瓜都敲打掉了。而后我一溜烟地跑进屋去，把这情形告诉了祖父。祖父也一样和我似的，笑得不能停了，眼睛笑出眼泪来。但是总是说，不要笑啦，不要笑啦，看他听见。有的时候祖父竟把后门关起来再笑。祖父怕冯歪嘴子听见了不好意思。

秋天，大榆树的叶子黄了，墙头上的狗尾草干倒了，园里一天一天地荒凉起来了。

这时候冯歪嘴子的窗子也露出来了。因为那些纠缠缠的黄瓜秧也都蔫败了，舍弃了窗棂而脱落下来了。

于是站在后园里就可看到冯歪嘴子，扒着窗子就可以看到在拉磨的小驴。那小驴竖着耳朵，戴着眼罩。走了三五步就响一次鼻子，每一抬脚那只后腿就有点瘸，每一停下来，小驴就用三条腿站着。

冯歪嘴子说小驴的一条腿坏了。

这窗子上的黄瓜秧一干掉了，磨房里的冯歪嘴子就天天可以看到的。

冯歪嘴子喝酒了，冯歪嘴子睡觉了，冯歪嘴子打梆子了，冯歪嘴子拉胡琴了，冯歪嘴子唱唱本了，冯歪嘴子摇风车了。只要一扒着那窗台，就什么都可以看见的。

一到了秋天，新鲜粘米一下来的时候，冯歪嘴子就三天一拉磨，两天一拉粘糕。黄米粘糕，撒上大云豆。一层黄，一层红，黄的金黄，红的通红。三个铜板一条，两个铜板一片的用刀切着卖。愿意加红糖的有红糖，愿意加白糖的有白糖。加了糖不另要钱。

冯歪嘴子推着单轮车在街上一走，孩子们就在后边跟了一大帮，有的花钱买，有的围着看。

祖父最喜欢吃这粘糕，母亲也喜欢，而我更喜欢。母亲有时让老厨子去买，有的时候让我去买。

不过买了来是有数的，一人只能吃手掌

那么大的一片，不准多吃，吃多了怕不能消化。

祖父一边吃着，一边说够了够了，意思是怕我多吃。母亲吃完了也说够了，意思是怕我还要买。其实我真的觉得不够，觉得再吃两块也还不多呢！不过经别人这样一说，我也就没有什么办法了，也就不好意思喊着再去买，但是实在话是没有吃够的。

当我在大门外玩的时候，推着单轮车的冯歪嘴子总是在那块粘糕上切下一片来送给我吃，于是我就接受了。

当我在院子里玩的时候，冯歪嘴子一喊着“粘糕”“粘糕”地从大墙外经过，我就爬上墙头去了。

因为西南角上的那段土墙，因为年久了出了一个豁，我就扒着那墙豁往外看着。果然冯歪嘴子推着粘糕的单轮车由远而近了。来到我的旁边，就问着：

“要吃一片吗？”

而我也不说吃，也不说不吃。但我也从不从墙头上下来，还是若无其事地呆在那里。

冯歪嘴子把车子一停，于是切好一片粘糕送上来来了。

（选自《呼兰河传》第七章，有删改）

6 简析文中画线部分的语言特点。（4分）

7 结合故事情节，概括“我”的形象。（4分）

8 分析本文叙述上的特征。（6分）

9 如果给本文拟一个标题，你会选“磨房里外”还是“冯歪嘴子”？为什么？（8分）

（二）阅读下面的小说，完成第10~13题。（23分）

七岔犄角的公鹿

[鄂温克族^{【注】}] 乌热尔图

①“你，你别打啦！”我两眼盯着他，一串泪珠滚出眼窝。

②“喊啥，小崽子？你像只猫，整天待在帐篷里，靠我养活！”他吼着，举起熊掌似的大手，又朝我打来。

③“我去打猎，给我枪——我爸爸留给我的猎枪。”

④他愣了一下，那双醉红的眼睛像打量陌生人似的瞅着我。我不哭了，再也不想哭了，挺着胸脯站在他面前，我感到一下子长大了。我爸爸早死了，妈妈为了过活跟了他，没过几年，妈妈也病死了，我就只好和他在一起熬日子。我从未叫过这位继父一声“爸爸”，只在心里喊他的名字：特吉——部落里的人都这样叫他。

⑤“给，小崽子。明天，你上山，见啥

打啥。你有这个胆子吗?”

⑥几乎和我一般高的猎枪,差点把我撞个跟头。我紧紧攥住枪筒,毫不示弱地说:“我不怕,你能打,我也能打。”

⑦“先别吹。打猎可不像往嘴里灌酒那么容易。”说完,他又抓起酒瓶,咕嘟咕嘟地喝起来。

⑧这天早晨,我起得比往常都早。我脚上穿的软靴是妈妈留给我的,子弹袋和猎刀是爸爸用过的。我要靠这些,再加上我自己的勇敢,成为一个猎手,一个让全部落人都服气的猎手。

⑨我慢慢地攀上山顶。这是一个漂亮的山峰,它的背上长满松树和桦树,前胸盖着白雪,侧面是片凹下去的向阳坡。这里准有野兽。等了大半天,果然没叫我失望,桦树林里有什么的影子在晃动。我咬紧牙,瞄准黑影,端平猎枪。枪响了,野兽晃了晃,踉跄着奔出树林。是一头健壮的公鹿,它头上顶着光闪闪的犄角,犄角分成了七个支岔,很有气势。鹿一眼瞥见我,扭头叫了一声。顿时,又从树林里跑出五只受惊的野鹿,有母鹿,有小鹿。公鹿一瘸一拐地跟在最后,不时扭头戒备而憎恶地瞅着我。看得出来,它在保卫鹿群。转眼间,它们爬过山岗,消失在密林里。这时,太阳已经溜到山尖,树林变得黑森森的,我想今天是撵不上它了。

⑩晚上,坐在火堆旁,我心里也有一个不安的火苗在上下乱蹿。“今天,我打了个鹿。是七岔犄角的公鹿,可大啦!它流的血真多,要不是天晚了,我真……”我对特吉说。他不喝酒的时候,脸上没有凶相,但总是阴沉沉的。

⑪“嘿,傻小子。流点血,这能算你打了鹿?打鹿的人,剥了鹿皮,先把鹿腰子拿回来,让大家尝尝……鹿可不像你,碰一下就哭。公鹿,那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它就是死也不会屈服。懂吗?”

⑫我好像被灌了一脖子雪,心里又气又恼:“明天,我会拿鹿腰子让你尝的。”

⑬第二天,天刚亮,我就赶到昨天打猎的山坡,沿着伤鹿留在雪地上的蹄印追着。不知什么时候,雪地上多了一行奇怪的蹄印。突然,从左侧山脚的桦树林里传来咔嚓咔嚓的响声,六只野鹿在那里惊慌奔逃。我认出了那头被我打伤的公鹿,它瘸了一条腿,跑在鹿群后面。一只狼在后面拼命地追赶,并且越追越近。公鹿扭头瞅瞅,撇开鹿群,一瘸一拐地直奔山坡跑来,它跑上山顶,到石崖前放慢脚步,一步一步蹬着石崖。看起来它很费力,忍着痛。

⑭快点,狼追上来啦!我被这头危难中的受伤的鹿吸引了,忘记了自己狩猎的使命。

⑮猛冲过去的狼一口咬住鹿的后腿,几乎就在同时,鹿猛地一蹬,狼怪叫一声,滚了下来。我看见鹿的后腿被连皮带肉撕下一块。啊,真有一手。为了弄死这家伙,甘心让它咬去一块肉。可惜那一蹄没踢在狼的脑壳上。

⑯狼在地上打了个滚,弓着腰,咧着嘴,发疯似的朝石崖冲去。鹿低下头,把粗壮、尖利的犄角贴在脚下的石头上,沉着地等待着。

⑰啊,这只狼真坏。它借助跑的冲力腾空朝鹿扑去。我的心一下子揪紧了。

⑱就在狼对准鹿脖子下口的一刹那,鹿猛地扬起低垂的犄角,狼像被叉子叉中似的,从鹿的头顶上像块石头被甩过石崖,跌进山谷。

⑲鹿胜利了。它骄傲地扬起头,把漂亮的犄角竖在空中。“呦——”七岔犄角的公鹿站在崖顶呼唤同伴,山谷里传来鹿群的回音。

⑳我躲在它的下风,着迷地瞅着它。它那一岔一岔支立着的犄角,显得那么刚硬;

它那细长的脖子挺立着，象征着不屈；四条直立的腿，似乎聚集了全身的力量。我想起特吉的话：“公鹿，那才是真正的男子汉，它就是死也不会屈服。”

②公鹿疲倦地走过我的眼前，还是那么骄傲。我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它似乎觉察出什么，停下步来。我觉得自己的心被撞击了一下，我想起了自己。我不是看热闹的孩子，而是一个猎手。我的眼睛转向鹿腿上的伤口：一处是我的猎枪打的，看来没伤到骨头，但也穿了窟窿；另一处是狼咬的，血淋淋的。在这个时候要想补它一枪真是太容易了，我下意识地摸了摸枪栓，看着它一瘸一拐的身影……

（选文有删改）

【注】鄂温克族：我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呼伦贝尔和黑龙江讷河等地，传统上多从事农牧业和狩猎业。

10 本文以“我”与特吉的冲突开篇，这样写有什么作用？请简要分析。（5分）

11 本文第⑬～⑮段描写公鹿与狼搏斗的过程，运用了哪些表现手法？请简要分析。（6分）

12 请简要概括七岔犄角公鹿的形象特征。（6分）

13 本文结尾写到“我”下意识地摸枪栓，那么“我”会再向公鹿开枪吗？请结合全文，谈谈你的看法。（6分）

三、表达与交流（40分）

14 阅读下面的小说《其实很简单》，结合作品实际写一篇不少于600字的文学评论短文。

要求：（1）紧紧围绕文本来写，可就小说的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展开评论。

（2）不要借题发挥，写成读后感。

（3）表达通顺，书写规范，卷面整洁。

其实很简单

戴 希

这个故事你可以信，也可以不信，但它完全真实——

光天化日下，一个歹徒正在抢劫，旁若无人；被抢的女人拼命抱紧自己的坤包，死活不放。

“抓强盗，抓强盗啊！”女人几乎在歇斯底里地叫喊。

大街上人来人往。有的视而不见，有的

驻足远观，有的且看且退。谁也不敢制止歹徒行劫。不仅不敢制止，连呵斥一声的举动也没有；不仅不敢呵斥，就是悄悄用手机报个警也无人肯试。

沉默。好一阵可怕的沉默。

沉默过后，有个戴着眼镜、文弱书生似的小伙忽然一声怒吼，像狼一般冲向歹徒。

歹徒大惊，立即掏出一把尖刀，目眦尽裂地瞪着小伙：“狗咬耗子是吧？再不识趣老子捅了你！”

小伙愣怔一下，仍然像狼一般猛扑上去。

很快，小伙摇摇晃晃，蹲了下去。但片刻，又咬紧牙关站立起来。虽然被锋利的尖刀刺中下腹，但小伙强忍剧痛，没有倒下。他一手紧紧抓住刀柄，不让尖刀深入；一手像钳子，死死钳住歹徒的手腕不放。

女人趁机挣脱，嗷嗷大叫，挥拳砸向歹徒。

歹徒的脸红一阵白一阵，一时不知所措。

众人被小伙的英雄壮举深深感染，群情激愤，一窝蜂地冲向歹徒，七手八脚，将歹徒摁倒在地。

有人赶紧掏出手机报警。

警车风驰电掣般地赶到。

警察怒不可遏，给歹徒戴上了冰冷的手铐。

人们小心扶住小伙，请求用警车送小伙去医院。

“儿子，我的儿子！”听到小伙吃力的呻吟，人们才发现小伙的身旁还站着个小男孩。小男孩五六岁的样子，被刚才惊心动魄

的一幕吓呆了。

警车一路鸣笛，将小伙送到医院。

幸亏没有刺中要害。几天后，小伙的伤情得到缓解。

有关部门要将小伙评为见义勇为的大英雄，小伙所在的单位竟炸开了锅。

“他可是我们单位最胆小怕事的人呵！”

“平常谨小慎微得不敢踩死一只蚂蚁！”

“说歹徒不费吹灰之力抢劫了他我们还信！他会赤手空拳与拿着凶器的歹徒搏斗，太邪！”

……

这样的议论传出，记者深感蹊跷。

“当时，那么多人鱼不动、水不跳的，你一个弱不禁风之人，何来胆量挺身而出？特别令人震惊的是，面对歹徒凶狠的尖刀，你为什么还敢奋勇向前？”记者找到病榻上的小伙，下意识地探问。

小伙犹豫道：“你想听真话，还是……”

“当然想听真话！”

“那好，只是我的话你千万不要对外报道。”

小伙的脸上飞过一朵红云。

记者认真地点头。

“当时，我的儿子憋不住拽了一下我的手，‘爸，抓歹徒、抓歹徒呀！’我的儿子才6岁，还是稚气未脱的小毛孩，我堂堂一个大男人，总不能在他面前装孬种，让他都瞧不起吧？”

记者一愣：“就这一点？”

“对，就这一点！”

(选自《鲁中晨报》2013年10月28日，有删改)